

《故事新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故事新编》

13位ISBN编号：9787540725259

10位ISBN编号：7540725257

出版时间：2000-10

出版社：漓江出版社

作者：鲁迅

页数：1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故事新编》

内容概要

《故事新编》

书籍目录

序言补天奔月理水采薇铸剑出关非攻起死

1、 (一)

上大学之前，我一股脑将以前的一些散文书、小说寄到了大学里。在那，忙于上课、赶作业、玩乐、复习的我对这些书很少问津。倒是每逢寒暑假，无所事事的我都会在家不停的找书看。在我家乡那个买书不甚方便的小镇里，我一遍又一遍地看着几本没有带走的书，这使得我漫长的寒暑假显得没有那么单调与乏味。

想想那时，用我那个因为长年潮湿而显得有点变调的旧音箱放着些哀怨绵长的曲子，坐在靠窗户的地板上，看着《悲惨世界》、《莎士比亚戏剧集》，也不失为一种惬意。那个时候，我看的最多的是鲁迅先生的《故事新编》，因为那本书很小，拿在手上很方便，当然更多的是因为这是一个短篇小说故事集，每一篇篇幅都不过十来页，倒是蛮符合我们日益浮躁而无法静下来的心态。从对乌鸦肉炸酱面戏谑调侃到妄想眉间尺与黑色人乃是同一性下的两面，在这丰沛、奇幻、暴烈的文字背后，我仿佛看到了讲梦的人那冷酷的大彻大悟。

读鲁迅，好像是从小学就开始了的，那个时候我们读节选的《故乡》，因为没有最后部分的那急转直下，所以读起来感觉到只是一种宁谧祥和的田园风光与人情。后来我们又逐渐读了《朝花夕拾》、《社戏》、《阿长与山海经》、《阿Q正传》、《祝福》、《药》、《孔乙己》、《藤野先生》、《纪念刘和珍君》等。有时想来，学生时代里所学的课文，除了些必背的古诗古文外，给我们印象最深刻的应该就是鲁迅的文章了，其他的怕是早已被岁月冲刷得干干净净了。多年以来我们不断的用着鲁迅式的言语来调侃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例如，“茴香豆的茴有四种写法，你丫会吗？”“你家阿毛怎么样啦？”等等。

不可否认鲁迅的文字是我们学生时代所接触的最难懂也是最奇怪的文字。记得当年曾经反复讲解以及考察的“大约孔乙己的确已经死了”，当初的那些略显牵强的分析在被我们逐渐淡忘，而这种略显怪异的句式被我们不断的加以调侃和模仿。而今鲁迅的文章已经逐渐从教科书中被剔除出去了，这未免令我们这一代学生感到唏嘘不已。不管是支持者所宣称的鲁迅的偏执早已不符合这个时代，还是反对者所坚持的鲁迅的文章只不过是触痛了当代人内心的阴暗面，总之我个人觉得在中国当代文坛，怕是没有能超过《狂人日记》、《孔乙己》、《祝福》、《阿Q正传》的小说了，而让我们的后辈们在语文课本里去读一些什么网络作家甚至是有关小沈阳的作品，确实有些令人叹息。

(二)

曾几何时，我们把鲁迅捧为神，如今我们在逐渐让鲁迅走下神坛。客观说来，没有什么艺术家是绝对神圣的，也没有什么艺术作品是无限完美的。正视他们的缺憾与不足，才是对一个艺术家和他的作品真正的尊重。让鲁迅走下神坛，本身是件好事，只不过这转变来得有些太快，有些矫枉过正，甚至是有些无理取闹了。

我们有理由相信文人之间的偏见与自私乃是他们共有的本性。鲁迅生前与很多人不和，这其中包括胡适、梁实秋、周作人等大家。胡适与梁实秋正是因为这点的缘故，被大陆文坛贬低与排斥很久，近些年来倒是逐渐得到了公正客观的评价与定位。上高中时的数学老师毛老先生在讲证明题时就提到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他说这是多么好的思想，鲁迅就不喜欢，鲁迅偏执得有点像疯狗，见到谁就咬谁。不无道理，但是我又想到1944年冯友兰在西南联大估计也是一脸不屑地讲道，胡适那家伙，1927年以后就完蛋了。所以想来，文人相轻，古已有之，但是这些无休止争论、偏见与嘲讽，我们这些一代代的后来者怕是也脱离不了干系的。

至于周作人，鲁迅与他这位胞弟的不和是因为谜一样的家庭纠纷，还是政治立场上的不可调和，现在是无法定论的。周作人后来当了大汉奸，当然一个人人品上的问题，不应该与他的作品直接地挂钩的。毕竟，鲁迅也不是一个无可挑剔的人，至少在私生活上是有比较多的问题的，只能说鲁迅先生太爱憎分明，而爱也略显泛滥了些，从他所爱的马珏、丁玲、萧红、许广平到他一生无视与辜负的朱安再到说不清楚是爱是憎的羽太信子，这些固然可以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鲁迅，但却没必要和他的作品那样紧密的捆绑在一起而被后人来评价吧。

与鲁迅同时代的郭沫若，也是和鲁迅不和，此人的人生轨迹与人品被广为诟病，但我觉得，抛开这些不谈，他所作的《屈原》是我所看过的最好的中文剧本，那种震撼人心的激荡与呐喊感人至深。能打动人，便说明这作品是真情实感的流露。这里我不禁想到弗朗西斯·培根一生坏事做尽，却为我们留下了流传千百年的人生格言，而冯延巳当了一辈子的奸佞，却也能写下那些触及心灵的不朽词篇。不知是不是后来者们实在是已经挖掘不出什么新东西了，才开始像传记作家甚至是八卦记者一样疯狂发掘这些作品之外作者的人生经历，并试图以这些来左右我们对作品本身的看法。曾经跟一个同学聊起近现代作家时，她说她很鄙视张恨水，说他身上有一股从戏园子里带出来的娘娘腔，看着就让人恶心，我说我还瞧不起沈从文呢，张恨水至少知道在抗战期间改换笔风写下《虎贲万岁》来激励民众抗日救国，而沈从文呢，在抗日最艰难，民族最危难的时刻，一个人躲到湘西的古镇去写什么翠翠。现在想来，这都未免有些幼稚与偏颇了。

（三）

鲁迅先生的笔风，老实说确实有些生硬晦涩，有些不照顾读者，这也不奇怪，从翻译风格上看，鲁迅先生在《域外小说集》的序言中就表达出了他直译的观点——“词致朴讷”“译亦期弗失文情”，这还好听点，梁实秋先生就直接指责鲁迅的翻译风格完全就是“硬译”。当然，想想鲁迅先生穿件长衣，表情冷峻地在窗前抽着烟的形象，这样的文字风格倒是蛮符合他的个性。多年来读《故事新编》，即便照着已经十分详细的注释，还是有很多地方完全看不懂，而年少时为学写议论文所买的《鲁迅杂文集》，看来看去也都是冷冰冰的攻讦之语。其实后来看的书多了，也就觉得鲁迅先生在这点上还算客气。王小波的艰深与博辩，是完全建立在他满纸的疯言疯语上的，冯唐对人性做了深刻而尖锐的剖析，当然也是通过他那第一眼看上去是绝对正宗的黄色小说来完成的。至于国外的作品，那就更多了，自从近代思潮以来，那些作家们写出来的东西就越来越深奥与奇怪，虽说这多少可能是翻译无法规避语言上的隔阂的缘故，但比如昆德拉的作品，故事与意境确实好，但读起来却也实够费点劲。

然而我们越来越来不习惯这样的文风了，能简单说明白的事干嘛要绕这么多弯子。于是鲁迅的离开也是难免的事了，我们更习惯于看看些通俗易懂的东西，比如电视电影啦。当然，这些方面，也在逐渐地发生变化，比如电视剧，前些年我们还能看到像《大明宫词》这样试图像莎士比亚戏剧学习的舞台剧风格的优秀作品，能欣赏到那样虽不够完美，却足够用心的台词，而现在，能让我们看过后还有印象的作品，不太多了。至于电影方面，陈凯歌在93年还能拍出《霸王别姬》这样惊世骇俗的伟大作品，而今出品的作品，哎，是一部不如一部，不知是否真像陈大导演所说的那样，我们这些观众已经跟不上他的思想了。

其实，这些变化不完全是艺术家们的责任，毕竟他们多少还是在一定程度为了迎合或者说是照顾我们的需求来创作的。今天的我们审美观念在发生着变化，我们会依然感叹像《肖申克的救赎》那样的电影是多么的隽永足以涤荡我们的心灵，但更多的时候我们还是愿意看看像《变形金刚》这样简单点、华丽点的作品。

(四)

鲁迅的时代的逐渐离去，是与电视文化的兴起相伴随的。曾经几乎沦落到要被下马的《百家讲坛》，如今已是无限风光。但即使是《百家讲坛》的风格与品味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记得当年尚不太火热时，还曾多次请周汝昌、叶嘉莹等大师来讲座，但说实在的，周先生不知是文本派还是考据派的引经据典，未免有点不太照顾听众们的理解速度，而叶老太太所讲的唐诗本就偏隐喻与意象，她又偏偏选晦涩至极的李商隐来讲，所以难怪像我辈俗人，在听她反复分析“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时不禁打瞌睡了。《百家讲坛》的全面兴盛大约是从易中天先生开始的，他的风格，怎么说呢，好歹算是雅俗共赏吧，而且所选的题材也是广大中国人所津津乐道的内容。从易中天先生我们还能看到一种古典知识分子所特有的脾气与痞气，而后来的通俗浅显的大众哲学老师于丹、把《红楼梦》讲成悬疑小说的刘心武、口无遮拦敢于放炮的袁腾飞还有说话总是慢半拍的阎崇年，让我们不经意看到了一条与初衷并不太相符的发展轨迹。现在的《百家讲坛》越来越像一个历史课堂，毕竟大家都发现了，历史故事远比历史文化要吸引人的多。于是我们看到《百家讲坛》还有各类电视剧电影，几乎要朝着把中华五千年的历史挖掘得彻彻底底，干干净净去了。当然，有些年代，比如南北朝、五代十国等是没什么讲头的。但说实话，我还偏偏对那些年代感些兴趣，那种民族大融合、社会动荡与癫狂的年代，更能引发我们深层次的感受与共鸣，那些乱世之下的慷慨悲歌，远比所谓盛世下的靡靡之音（就更不提后人所意淫的恶俗宫廷剧）来得更精彩与动人。

然而这些毕竟是不合时宜了，时代的变迁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也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氛围。我们无法长久固守一种认知格调，当然也不存在真的普世价值，毕竟，所谓永恒，本身就是一个悖论。但是无论留恋它们的经典也好，还是批判它们的与时代脱节也罢，本来就无需相互指摘，这本身也是源于不同人不同时代不同的价值取向。

所以作为一个读了鲁迅很多年还算忠实却依然浅薄的读者，对于鲁迅等一批经典文人和他们所代表文化的远去，也经历了从不解到伤感到淡然的过程。对于鲁迅身后的争议，之前所说的不管是觉得他的尖酸刻薄和强烈的攻击性有点不符合现代人的成长需要和社会需求，还是他古今通用的深刻批判吓怕了某些人而试图抹掉其存在，这些都有一定的道理。总之，从主流文化中的淡出是一种必然。但是，我还是希望什么时候书本上、《百家讲坛》里以及生活中的高人朋友们能给我讲讲《故事新编》，因为有些地方难以理解但确实好看。

2、嗯等下找来看~~我只知道好像有电影来着..

ps.大概这篇扯得太过,被老师打了个巨低分...哈哈~本来就是写着玩的...故事新编里头最喜欢铸剑所以拿来练手了...

3、《起死》《采薇》

4、小时候读过，光怪陆离呢~

5、鲁迅先生替我说出了想说不敢说的话

6、初中读的这本书，因为这本书喜欢先生，感觉他好萌

7、我觉得这是鲁迅最幽默的作品集，神话故事和现代背景相融合，古今对比，仍不失辣味

8、更喜欢先生隐喻和冷箭不多的小说

9、吐槽能力值得当今的网络喷子学习下

10、很讽刺但也晦涩。

11、一下午读完，确实有些“油滑”，铸剑篇让人印象深刻，稍显残忍刻薄。

12、晦涩难懂

13、

说鲁迅不有趣的人，多是没有看过这本《故事新编》。

大多数时候，我是喜欢鲁迅的。

最不喜欢他的时候是在背课本上的作者背景时，“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学家、思想家、评论家、作家，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中华的精神。20世纪中国主要作家，对五四运动后的中国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是中国现代小说、白话小说和近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

长的不得了。

原谅我深度不够，我就是喜欢有趣的书，对那些深奥的琢磨半天也看不懂，不能为我所用让我装装逼的书，都是心存偏见。

书里有8个故事，虽然是新编，但看名字也能看出原型是谁。

《补天》：女娲机缘巧合捏出一个和自己差不多的小人，感到有趣得很，于是就玩捏小人玩到腰酸背痛，最后扯下一根紫藤，“伊接着一摆手，紫藤便在泥和水里一翻身，同时也溅出拌着水的泥土来，待到落在地上，就成了许多伊先前做过了一般的小东西，只是大半呆头呆脑，獐头鼠目的有些讨厌。然而伊不暇理会这等事了，单是有趣而且烦躁，夹着恶作剧的将手只是抡。”

看看，多神圣的女娲造人被写得如此儿戏，深得我心。

天崩地裂后，几座山在波浪里打着旋，女娲攥住那几座山，因为“女娲怕那些山碰了自己的脚”。天真宛如少女的女娲还被山里那些已经不知过了几朝几代的修仙的小人吓了个够呛，看着那些小人就像“触着一只毛刺虫”。

小人们大喊着“上真救命，并赐仙药。”看见女娲就像看见了救命稻草，这可是上古的大神啊！然而女娲只是茫然地想这群小东西在说什么？并后悔拉住这几座山，心烦的让旁边玩耍的巨鳌们把这几座山驼走。

后来遇见的小人说着文言八股，女娲只觉得不能与他们交流，明白和这类东西攀谈，照例是说不通的，打定了“（把天）修补起来再说”的主意。

后来甚至还有顶着长方板的小人怒斥女娲赤裸身体，失德灭礼败度，是禽兽行也。

还好女娲听不懂，不然还不得无语成什么样。

而后来被巨鳌驼走的山被老道士传为仙山，秦始皇找了汉武帝找，总归是找不着，“大约巨鳌们是并没有懂得女娲的话的，那是不过偶而凑巧的点了点头。模模胡胡的背了一程之后，大家便走散去睡觉，仙山也就跟着沉下了，所以直到现在，总没有人看见半座神仙山。”

《奔月》：这个故事很有趣。箭法高超的羿把周围的飞禽走兽射的没影，只能和爱妻嫦娥每天吃乌鸦肉炸酱。最后嫦娥因为受够了乌鸦肉炸酱吃了羿的仙丹，飞升了去。羿愤怒是愤怒，可是也理解，“乌老鸦的炸酱面却也不好吃，难怪她忍不住。”

分分钟感动中国好么？

《理水》：我觉得这篇是8个故事里讽刺味最足的一篇。里面的学者们说“禹”是没有的，“禹”应该是条虫，禹的父亲鲧也是没有的，“鲧”是一条鱼。所以治不了水。

“阔人的子孙都是阔人，坏人的子孙都是坏人——这就叫做遗传。所以鲧不成功，他的儿子禹一定也不成功，因为愚人是生不出聪明人来的！”

为了证明乡下人都是愚人，学者想要家谱以此发见乡下人的上代都是愚人。乡下人却说“我从来没有过家谱……”。“呸，使我的研究不能精密，就是你们这些东西可恶！”

里面的百姓，吃的是“榆叶和海苔”，却“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为了证明百姓没有受苦，学者还举证“榆叶里面是含有维他命W的；海苔里有碘质，可医瘰疬病，两样都极合于卫生。”而百姓推选下民的代表时，因为谁都没见过官，所以大家都推选被官兵扔的石子打出疙瘩的人。不愿意？说死你！终于，被围着说了四天，那人终于决定与其被说死在木排上，还不如冒险去做公益的牺牲。“大家就都称赞他，但几个勇士，却又有些嫉妒。”

鲁迅从来就不是温柔拿捏之辈，他毒舌，却总使你发笑，笑过之后又觉得诶？哪里不对！这才是讽刺的高明境地。

14、迅哥淘气！

15、每逢归家轮一遍。《理水》的重点应该在于禹反叛领袖的父亲舜“湮”，转学敌方蚩尤“疏”并成功，而教化的核心从“逆孝”变成了今天“三过家门而不入”这种小家庭利益应为国家牺牲的思想。互联网时代大家都把注意力放在了“隔壁老王”上面，后现代的戏谑消解了原本“严肃”的政治宣传意义，挺好。

16、“综合起来，鲁迅嘴真贱啊。一篇短文就像扫帚一样抹黑了一群人。”理智上觉得：“诶，怎么能这么说我们伟大的周先生呢？！”，但是心里面真的就是这么想的……

17、这本是我爸某年回家的时候从北京带回的，在此之前带回来的都是短篇童话集，也难怪我印象深刻。书装订的很好看，插图也很精美。我很喜欢这上面的故事，未必完全能明白。当时读鲁迅的课文感觉百无聊赖，这本书却精巧有趣，一度怀疑这本是不是真的是鲁迅所作。可见当时是完全不懂。//

现在想起来治水里，虫虫会治水吗，鱼鱼鱼会治水吗，还是常常笑起来。

18、 《故事新编》被称为鲁迅的最后一部创新之作。

提到这本书，就不得不提“油滑”。油滑，其实就是将现代人的什物、用语插入古人的故事中，也是一种很直接的幽默。比如，《理水》中文化山上的学者张口闭口OK，《奔月》里后羿、嫦娥每天只能吃乌鸦肉的炸酱面。

讨论“油滑”的人着实很多，但“油滑”所引起的“笑果”实在是短暂的。《故事新编》归根到底和《呐喊》、《彷徨》一样，带着沉痛。

《补天》里，女娲创造人类，后因炼石补天而死。人们慌张谨慎，继而大大方方地在女娲尸体上最肥沃的部分安营扎寨，还不忘打着“女娲后人”的招牌。《奔月》中的后羿技压群雄，神勇依旧，却不免于口腹之忧，又遭老妇讹诈、小人暗算。《理水》里官员们找百姓了解灾情，人们忙碌、仔细而欢乐地将叶子树皮青苔制作成佳肴，并请学者在盒子上写上“寿山福海”，小心翼翼地呈上去，像等待大人夸奖的孩子。《非攻》里，墨子好不容易说服楚国不再攻宋，脚下生茧，疲劳不堪。回去的时候，却被募去了仅剩的破包袱，想在城门下避雨，士兵又将他赶走，为此“鼻子塞了十多天”……在这里，血馒头依旧阴魂不散。英雄的落魄，民众的愚昧、懦弱——欺软怕硬，不复仇而找替代……哪里还让人感到一丝的轻松。

鲁迅在让人们死得安然和铁屋中的呐喊中选择了后者。然而，直到他生命的尽头，路，还是没有出现。不知道，是不是走的人仍旧不够多。

我最喜欢《补天》、《铸剑》两篇。气势磅礴，又有“将头靠着高山，头发漆黑的搭在山顶上”这种极具画面感的佳句。很适合拍成电影。

19、看的半懂不懂的，可能是因为我文学功底太差的缘故吧，以后要多看点中国古代名著了

20、 作为王二的粉丝，突然想起了10几年前看过的《故事新编》，一本在高中校园图书馆的角落中，被意外发现的小书。

当时并不能看懂小说背后的意蕴，只是觉得语文课本上一本正经的大师原来也会写出这么好玩的故事，实在有趣！后来看见王二说当他看到博尔赫斯的小说后，发出惊呼“小说原来可以这么写！”时，不由得发出会心的微笑。

再后来，看见《万寿寺》、《红拂夜奔》和《寻找无双》三个故事时，不由自主就想起了《故事新编》，原来，王二学的还有鲁大师啊。

21、 乌鸦炸酱面！滑溜翡翠汤！一品当朝面！陈年老姜汤！白面大烙饼！清燉鱼翅！凉拌海参！辣子鸡！松皮饼！柏叶糕！先生和我一般贪吃嘛！

22、 我对鲁迅是世界级的文豪再没一点怀疑

23、 有趣的很

24、 鲁迅的文章，大家必然都读过，语文书上必然有。但是，这本书上的文章却不见得有。

这是一本单行本，装帧很简单，纸张一般，属于性价比很高，藏与看皆宜的书。

这是一本带有二三十年代特色的名著改编作品，一本小说。书中的故事都是神话传说，很古老的神话传说，但是是新编。

依旧是嘲讽，把大家都已经熟知的事情拉出来，重新演绎一遍，完全颠覆了当时人们的价值观。对于现在人们的价值观来说，也许也是可以颠覆一下的。

怎么说，这本书无论抱着怎样的心态去读，都会很开心地读完的。

25、 太有趣了真的

26、 上课的时候老师说《故事新编》是最能体现鲁迅的作品，也是他最好的作品之一。开始不能理解，看完后恍然大悟，在这本被改变的神话故事中，所谓的人性似乎到现在都未曾改变丝毫。

里面都是些熟悉的故事，每个故事中都有个神或者是近乎于神的存在，他们是美好的代言词，也是神性的代言词，但就是他们也有着人性的缺点和弱点。女娲后来不负责任的甩泥人，后羿不知变通的朴实，庄子的自以为善。但与之对比的，则是那些真正的人，他们构成了这个社会，而似乎每张嘴脸在现代生活中都能看到。这便是鲁迅的伟大之处。

他将人性，国民性参透到底，虽然他自己也未能摆脱这些，但在他的作品中，极尽讽刺之意。寥寥几笔就把那些人勾画的淋漓尽致。

印象最深的是《采薇》里骂死两位老人的那个女人。她在最后还为自己找借口，说和自己没关系，还编出了个故事。可明明这件事和她一点关系也没有，她也并不是第一个发现问题的人，一个身份卑微的小丫头，本身并无仁义道德信的观念，只是为了呈一时之快，只是为了通过压低别人提高自己，以欺负比自己更加贫弱的人来给自己快感而专门跑上山去奚落他们。最后编出了个可笑的故事，诋毁死者，来证明自己的无辜。这种人，在现在我们称为小人，在古时候也是小人，一直都存在着。仔细想想，这种人在现在还比比皆是。

同样还有那个被庄子所救的人，突然让我想起了现在碰瓷的老太太以及那些同样只想自己利益的人。嫌贫爱富薄情寡义的嫦娥，和现在那些图财的女人以及那些有目的性结婚的男人毫无区别。历史在前进，但这些仍在继续。

等再看一遍的时候想分析下里面的神，或者是有神性的人物。他们是善的一面，代表着这个社会的善。虽然他们都有着一样的固执，但他们的形象仍如希腊神话里的悲剧英雄一样。

虽然时代在变，但人性的故事还在继续。

27、今天在复习现代文学的时候，读到鲁迅。这是在此书中与鲁迅的第几次相遇，我已经全然不记得了。因为太多，多得令人烦而厌其烦！可又不得不称赞这位大师级人物的深厚功底，实在令人钦佩。从小学到今天，鲁迅的作品大概就是读的最多的，光是语文课本上的，就不少了^_^

那时，我还总批评这位先生写东西不符合现代文法，比如“之所以……的原因”之类，显然是病句嘛。可是，不晓得为何，即使如此，这位先生的文字在冥冥中扎进我的脑海了，以至于现在回想起许许多多的课文片段，都很容易。爸爸常常说我是鸭子的嘴，煮不烂，嘴硬到不行。所以，要我承认我喜欢鲁迅，这个我总是批评的先生，是很困难的。可是，事实总是胜于雄辩的。若毫不在乎他，又为何还记得那些N年前的老课文，哪有功夫去唠叨人家的语病呢？

为了显示下记忆力尚好，我开始回顾：《孔乙己》茴香豆的四种写法；《藤野先生》的不修边幅，《故乡》中的伙伴闰土，还有那句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社戏》、《祝福》、还有圆规一般的豆腐西施杨二嫂未见其人，先闻其声的姿态；《药》中的夏瑜；还有可笑的阿Q，《友邦惊“诧”论》啊，《论雷锋的倒掉》啦，《朝花夕拾》我竟然还可以全文背诵，还记得家中的那本《伪自由书》；《纪念刘和珍君》和《为了忘却的纪念》的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物以稀为贵……浙江的大白菜……美其名曰龙舌兰”；妈妈大学语文上的《风波》和《坟》，还有唐弢写的那些关于鲁迅的文章，总之，关于鲁迅的记忆太多了，他们附在一册又一册的语文课本上伴我长大，留给我的竟然是十几年的记忆和成长。

今天又读到他了。回到今天我想说的《故事新编》，这是鲁迅在30年代创作的历史小说集，里面涉及的人物都是我们熟知的，如女娲、庄子、后羿等，特别的是鲁迅将沿着他们本来的故事展开新剧情，重点随知被转移，比如，《起死》。这是讲庄子的，但他却让死与500年前的庄子复生，让他与现在时空中的自我对话，这令我激动的想起中学的某日，我曾写过一篇给李鸿章的信，竟有着惊人的相似。当然我的远不及鲁迅大师的故事巧妙透彻的评析社会，展露冲突，却也圆了我的心愿，表达了我作为一个现代人对一个已经去世多年的同乡的问候，虽然他在中国的历史上曾经遭万人唾骂。

读到《奔月》又是一番激动。《奔月》里的主角是后羿，可是鲁迅并没有重点写后羿当年的赫赫战功，而竭力铺写其功成名就，由英雄变成凡人的遭遇和心境，不仅是外在的冷落和遗忘，更是昔日战士对于失去对手的疲惫与无可着落，以及纠缠于琐事的日常生活，自身精神的平庸化。写到这里，难道没有想起什么吗？没错，就是《孙悟空》，五月天的第5张创作专集《神的孩子都在跳舞》的主打歌。

阿信的重点不在写当年齐天大圣多么神通广大闹天宫，没有写他英勇无畏斩尽妖魔鬼怪保护唐僧西天取经，而竭力铺写500年后，英雄变成凡人后的落寞。“金箍棒那么神勇，现在只能掏掏耳朵”、“齐天大圣是我，谁能奈何了我，可是我却不小心败给了寂寞”“西边取完了经，东边一定还有，朋友们好不好再叫上我重返光荣”这不正是战士失去了对手的疲惫和无可着落吗？说师傅经常寄

卡片来问候，说八戒手机老是不通，好色本性却依旧，说沙僧植发治好了秃头，都有了论及婚嫁的女友……这些不都是日常的琐碎吗？昔日的英雄神仙，如今都变成凡人，也要平平淡淡的过起居家的日子了。面对这些，过去就争强好斗的孙大圣该怎么办呢？都说鲁迅写《奔月》是对先驱者未来命运的思考，那么这些英雄的未来生活到底要如何继续呢？还记得在刚听了《孙悟空》的时候，我几乎热泪盈眶，心中感慨万千，却无发表达，孙悟空唱的更是让我的心得到了共鸣。也因此写下了那边有感于孙悟空离开峥嵘岁月后的日子的文章。不可否认，那一刻，鲁迅先生，阿信，还有我，至少在那一刹那的感觉上，产生了共鸣，虽然最有可能的是他们影响我，也许吧，那是多年来鲁迅文章对我潜移默化的熏陶，或者阿信小时候跟我一样无意读过鲁迅的文章？有这样惊人的巧合还真的是非常令人激动。只是不知道阿信写孙悟空的时候有着怎样的生活，有着怎样的经历，有着怎样的故事，而我，却知道自己那些曾经走过的路，那些回忆，那些故事。或许现在的生活压力令我很苦痛，可是，能像今天这个夜晚，能在读书中找到知己朋友，听到那些共鸣，又是多么令人欣慰的事。这种感觉就好象火车开进了隧道，刹那间，我可以忘记周遭，能看到的只有前方的光亮，有一个方向在指引着我，能感受到，列车在咣咣的行走，永不止尽，永不退缩，两旁的车窗，是被拉伸、压缩、扭曲成的很多的线，快速得向我的身后风驰电掣般逝去，消失殆尽。我知道，也许这就是传说中的流年，是岁月的流逝。我可以不去理睬，虽然拉不住，却也不用吵理，那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要把握我脚下真实的感觉，要憧憬的应是前方那还没有触及到的曙光，它一定很温暖，已经在向我召唤。向幸福出发吧，去自己能发亮的地方！

我才发现，自己一直以来的郁闷，是因为自己把自己困绕了。我太过在乎那些已经过去的事和已经离开的人，却忘记了脚下的和明天的。太悲观了。我做一个表面乐观，心情却有糟糕悲伤至极的忧郁小青年，又会被谁理解？最后自己对着花草草叹息吗？走吧，走吧，人总要学会长大。今天我似乎突然顿悟了。是时候该跟他们说再见了。也许我会一辈子不忘记，却不能一辈子去停留。如果要在相见，请来追我吧，我要先走了。

很对不起鲁迅先生，我走题走了很久，是我想象力过于丰富？还是因为我走到了迷宫，不过虽然找了好久还是终于找到出口了。要感谢鲁迅先生写的那些陪我长大的文章，那些故事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是吗？今天我就和阿信同在了。在我的世界里，鲁迅和阿信都是我的朋友。不能同庄子一样在21世纪复生，却可以在精神的世界里结伴同游，不亦乐乎呀~呼，终于敲完了，北京时间1：19。周公在唤我了，同去吧，好梦^_^

28、奔月那篇简直了，从鲁迅自己的理解去重读故事，后羿真的让人很心疼

29、有趣

30、想吃炸酱面

31、好看

32、徐志摩，老舍，郭沫若，冰心，茅盾，曹禺，鲁迅，这些响当当的名字，耳熟能详。

但真正曾经认真拜读过这些文学大师作品的人我想不会很多。

素质教育的课文里经常出现这些大师的作品，但那时候读起来有总被强暴的感觉：

请概括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

请把文章分成三个部分；

谁能说一下这一段的段意；（天啊，这一段一共不到20个字）

我是不可能因为语文课而喜欢上这些大师的作品的，全被愚蠢的教育方式糟蹋了。

于是会有这样的想法：语文课本里选的作品都是没劲的！

《故事新编》

那就读课本里没有的吧，金庸，古龙，梁羽生，卫斯理，车田正美，鸟山鸣。。。。。

老师说：孩子学坏了，天天看课外书。

直到你上大学了，你工作了，有了闲功夫能躺在床上，听着音乐，正了八经地捧着大师的作品，耳边没有老师的唧唧歪歪。

你会越读越激动，心里油然而升一种崇敬，同时会问：这是我印象中的大师吗？大师的作品不都是说教式的无聊东西吗？

这就是我最近读鲁迅《故事新编》的感觉。

我觉得读大师的作品不要刻意去了解大师当时所处的历史环境，以及作品里的什么地方怎么样的揭露了怎么样的社会矛盾，毕竟不是同一时代，怎么了解都只是一知半解，还搞的自己挺累。

《故事新编》由补天、奔月、理水、采薇、铸剑、出关、非攻、起死这八个小故事组成，题材来自古代传说和典籍，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鲁迅先生幽默的语言，不知道这样说合不合适：我觉得鲁迅是“无厘头”搞笑的高手。比如说《采薇》里面，鲁迅突然把时间的度量单位写成了烙大饼的时间，“大约过了烙好一百零三四张大饼的工夫”，“约有烙三百五十二张大饼的工夫”，当时会不会有人想：鲁先生这是唱的哪一出啊？所以说鲁迅的文章有超前性。

《奔月》里面有一段够精彩够搞笑的对白：

“哼！”嫦娥将柳眉一扬，忽然站起来，风似的往外走，嘴里咕嘟着，“又是乌鸦的炸酱面，又是乌鸦的炸酱面！你去问问去，谁家是一年到头只吃乌鸦肉的炸酱面的？我真不知道是走了什么运，竟嫁到这里来，整年的就吃乌鸦的炸酱面！”

“太太，”羿赶紧也站起，跟在后面，低声说，“不过今天倒还好，另外还射了一匹麻雀，可以给你做菜的。女辛！”他大声地叫使女，“你把那一匹麻雀拿过来请太太看！”

野味已经拿到厨房里去了，女辛便跑去挑出来，两手捧着，送在嫦娥的眼前。

“哼！”她瞥了一眼，慢慢地伸手一捏，不高兴地说，“一团糟！不是全都粉碎了么？肉在那里？”

“是的，”羿很惶恐，“射碎的。我的弓太强，箭头太大了。”

“你不能用小一点的箭头的么？”

一直以为鲁迅文笔犀利，其实鲁迅的文章里还是充满着浪漫主义文风的，看看《补天》里面的一段话：

粉红的天空中，曲曲折折的漂着许多条石绿色的浮云，星便在那后面忽明忽灭的。天边的血红的云彩里有一个光芒四射的太阳，如流动的金球包在荒古的熔岩中；那一边，却是一个生铁一般的冷而

且白的月亮。

在《故事新编》里，鲁迅刻画出一个个鲜明的形象，大禹的洒脱，黑衣人的冷傲，墨子的睿智，伯夷叔齐的倔强，老子的软弱，还有那些鲁迅借古讽今自己创造出来的形象，“水利局局长”，“文化山上的学者”等等，都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现在言论自由了，不象鲁迅那时候要拐弯抹角的讽刺一些社会现象，现在的作家来的更直接，王朔一直在骂骂咧咧，韩寒开始鄙视老舍了，石康一直在以救世主高高在上的感觉教育咱们老百姓怎么做。

可惜的是，这些人永远成不了这个时代的大师。

33、非攻这篇，被人讲的最少，大约是因为最好读的缘故。而我能准确把握的，却只有这篇。其余的理水，采薇，究竟的作者凝聚了怎样的心情在其中，要表达的又是什么，我很难把握，一来不知道当时的局势，二来，也可能是心情没达到那个情境之中。

而铸剑，似乎看上去很简单，可为什么要写这么一则故事呢，要说什么呢？为什么要报仇？为何要牺牲自己去帮助他人报仇？我隐隐感受到了，作者的一点点矛盾的思绪，但无法确信。

而非攻，讲的是一种典范人生，所谓的“侠”。中国人这三个字，遍注定了一些个执念。那便是，所谓兼济天下，锄强扶弱的侠义精神和人本主义。先生笔下的墨子，实际上是墨，道一体的。兼济天下，尽己所能，而又飘然而去，功成身退。这也大约是，中国知识分子，群体性的一种理想人生。

墨家和儒家，曾经风靡一世，而随后，墨者销声匿迹。无法知道，这其中的变化的原因。鲁迅是怎样的一个人，我想是，各种矛盾，深眉紧锁的一个中年汉子，与忘川处徘徊往复，达不彼岸的同路人。

34、对于鲁迅先生的书，我真是又爱又恨。中学时候的记忆中，对于鲁迅的文章一直是需要背诵的，而且还要深挖思想，省得考试的时候不会答题。

偶尔想想，一篇好好的文章，被这么开刀解剖，挖出血淋淋的心脏，剔出其中的骨架，来给学生了解其中的深意，而活生生的血肉就这么被无视了，也真是悲哀。鲁迅先生的幽默、犀利、智慧，统统倒在了中心思想下。

话说远了，先生的作品中，我最喜欢的还是小说，大概是先生的杂文读起来有点费劲吧。呵呵

35、又是乌鸦的炸酱面，又是乌鸦的炸酱面！！

36、《理水》

很久以前看过，当时暗暗称奇的是有人说鲁迅写的大员们是国民党，禹及随从则是共产党，治水指的是抗日。觉得鲁迅不能这么腹黑吧，阶级分析法真是无耻。不过看到禹说“我讨过老婆，四天就走，生了阿启，也不当他儿子看。所以能够治了水”，突然觉得，禹也不是和我党一点渊源没有。

一个短篇里边，信息量太丰富了。

文化山：北平学者建议战时把北平撤走军事设备变为文化城的荒唐想法。

拄拐的学者是潘光旦，研究遗传学之类。鸟头先生是语言学家顾颉刚，而鸟头先生要告的平民则是鲁迅本人，否则一个平民怎么会“平静而麻木”地说出那么有力量的话。

伏羲朝小品文学家是林语堂，林语堂讽刺“进步青年”口叼香烟拿两本什么斯基的译著，鲁迅借用说口吐蚩尤之雾，蚩尤就是赤化的代名词。当年鲁迅和我党关系还没那么好，也不妨碍他借机讽刺

林语堂。

莎士比亚是讽刺一千人，当时徐志摩等人借莎士比亚标榜，有人通过论莎士比亚论普通民众的无理性，也被鲁迅拿来讽刺了。

综合起来，鲁迅嘴真贱啊。一篇短文就像扫帚一样抹黑了一群人。

但鲁迅的才华不仅在于嘴贱。对人物的刻画淋漓尽致，头上有包的人如何推脱见官，别人如何劝解和义愤，最终答应了，勇士们又暗暗的嫉妒。全篇尽是这样的透骨三分。

看完了就一个感觉：写的真好啊，流光溢彩，后世的恶搞文，再也达不到鲁迅的高度。

《采薇》

对这篇不是很带感，鲁迅要讽刺的到底是什么，没太感觉出来。

不过华山小穷奇拦路抢劫那一段，真是赞，幽默感十足，还那么接地气。

《铸剑》

因其思想性，铸剑是故事新编中最被看重的一部。

宴之敖者，原来就是鲁迅。鲁迅的自解，宴的宝盖从家，下是日和女，敖为出，宴之敖者，就是被家里的日本女人赶出来的。

从外形的描述上，鲁迅对黑瘦情有独钟，从禹到宴之敖者，显然出于自比。这点小小的自恋可以原谅，跟古龙男主角“淡淡的微笑”相比，鲁迅令主角黑瘦算是体面的了。

开端的眉间尺玩老鼠一段，看得人揪心又恶心，感同身受，我觉得这肯定是作者的亲身经历。

无端愿为世人复仇的黑衣人，“我的灵魂上是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这岂非作者的自表。

《非攻》

倒是全书里最不出彩的，基本完全忠于原著，翻译过来而已。但是结尾墨子的遭遇有点荒诞意味，另，看注释又把我惊到了，为什么墨子学生宣扬民气就是讽刺国民党？为什么“救国募捐团”又是国民党的把戏？不提国民党你们会死吗？所谓食君之禄忠君之事，我D豢养的这些文人，除了阶级分析还有什么狗屁。

《奔月》

作为一个老牌光棍汉，鲁迅写起家庭生活倒是很纯熟的，男人怕老婆的心理，活灵活现。

另，鲁迅不仅对别人嘴贱，对自己也是挺贱的，别人用来调侃他的话，他一律照单全收在小说里重复一遍。“去年就有45岁了”，“若以老人自居，是思想的堕落”，“老爷还是一个战士呢”，“有时看去简直好像艺术家”，这些话你以为说的是谁？就是作者自己。

《出关》

《道德经》的诞生经过。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尴尬遭遇。

《女娲》

女娲造人，及补天。造人也就罢了，造完的人的形形色色足供观瞻。女娲两腿之间的小人，请求女娲穿上衣服以防风化那个，是鲁迅看了别人的文学批评——“含泪哀求请青年不要再写这样的文字”感到“这可怜的阴险使我感到滑稽”，就有了个这小人。在神（女娲）的眼里，世人的特点是可怜、阴险、滑稽。

《起死》

庄子：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庄子起死骷髅的事，是辩生与死，但鲁迅调侃成了死人回生后的窘境。

- 37、用当今的话来说，鲁迅不折不扣是个恶搞大师。
印象很深的是书中嫦娥的抱怨：每天都是乌鸦炸酱面....
- 38、鲁迅先生的书还是要结合当时的大环境来读的，于我现在而言读起来确实有点费力，单纯以文章看故事而言，还是充满了新意的。不过，缺少了那种会心的感觉。
- 39、呵呵，有同感，我一直觉得《故事新编》是鲁迅最可爱的作品，嘻笑怒骂之间，让人感动，让人思考。
- 40、在这种情况下，还是要相信自己的内心。：D
- 41、高一开学之前读的学姐的书。啊，学姐叫啥艳来着。一本加入了我很多想象的书。
- 42、2017 Book 7th
就是肤浅地喜欢这种故事型文章
真是这位周先生最好读的文字了
喜欢《奔月》和《理水》
- 43、采薇那个用烙饼计时有点搞啊
- 44、我觉得大师可读性最强的作品
- 45、记得我看故事新篇的时候，是在大四的时候，当时我用MP4来看鲁迅的全集，偶尔看到一本：故事新编 在看尽了什么朝花西拾 呐喊 等名字之外 第一次接触到这个特殊的名字，于是我便点进去了。
看了3篇之后，具体的故事情境我也记不清了，就是记得有两个老头为了不食周王之黍，最后双双饿死在深山老林里。当时我就觉得不对劲，这是谁写的啊？怎么放到了鲁迅全集里，这些文笔所散发出来的轻松、惬意的风格与我知道那个“横眉冷对千夫指”大叫着“吃人的”的鲁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一个仿佛是丹青妙笔的书生在画着一幅沁人心扉的中国山水画，行云流水。而另一个仿佛则是拿着刺刀，以必死必胜冲向敌人的“莽夫”，请原谅我在这里用莽夫这个词，但是鲁迅给我一贯的风格就是如此！
骂得痛快，骂得彻底，骂得刻骨，或许用“死士”更适合形容那个提笔在油灯下写着杂文的鲁迅。
是，故事新编让我彻底觉得鲁迅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作家之所以伟大，不仅面对丑陋时敢第一个起来战斗，而在这愤怒的表皮下面，却是对整个社会、整个人类的爱。
从故事新编里，我感受到了鲁迅对整个人类的爱。干净、舒服、直接。
- 46、按王朔的说法，故事新编才是鲁迅先生的扛鼎之作，深有同感。虽是改编，原有故事情节一一在目，而人物的现实性却跃然纸上。“墨子仕人于卫，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对曰：‘与我言而不当。曰待女（汝）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子墨子曰：‘授子过千盆，则子去之乎？’对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则非为其不审也，为其寡也。’——我们反对不是对方不守信用，而是自己被给予的不够多。可惜鲁迅先生没有长篇存世，斯人已逝.....
- 47、鲁迅的书果然难懂，之后会多读一些他的书，了解时代背景，每一个故事都更加的活泼立体
- 48、新编得很有趣味很有新意，讽刺得很妙。妙笔生花。但仍然需要二刷！
- 49、哈哈
- 50、怎一个妙字了得，早晚要重读。
- 51、有理，有趣，有笑，有思
- 52、现在社会看鲁迅的人似乎是越来越少了，很多人不喜欢他的腔调，说是他的文章只适合他的那个时代，文章固然如此！可是他的精神，难道也过时了吗？
我是九零后的，对于文学有一种偏执的热爱。连也搞不懂自己为什么会如此。或许是初中时受一个语文老师的影响，现在想来，我还得谢谢那个老师！
鲁迅，如此响亮的一个名号，始终是中国的骄傲！即使全世界都不喜欢他，我也会执着的喜欢，现在说起周树人，估计没几个人知道，但要说起鲁迅，要是还有人说不认识的话？我鄙视他！鲁迅作为中国文坛的一座丰碑，他的东西是不会过时的。不论是作品还人格都值得我们去学习，培根说，读史使人明智！而鲁迅的东西即使作为一个历史来看，也是足以让我们明智的。
鲁迅的《故事新编》不仅是旧事重提，而是推陈出新。这在我看看来是非差棒的一种做法。如果你不喜欢他的犀利的语调，这本书应该是非常值得一读的。在内敛和平和的叙述中，会让你看到鲁

迅一如既往的风格。

仅是小评，日后详叙。

53、我的朋友韦尔蒂尼曾经许诺，我结婚的时候送我一套《鲁迅全集》。我心花怒放，当即投桃报李地表示，他结婚时我送他一套《金庸小说集》。我计算得很清楚，《鲁迅全集》大概只有正版的，而金庸的小说却是满大街的盗版，我的投资风险显然低很多。

我们相互许诺、山盟海誓的时候，都还在读大学。那个时候，虽然不再年少，但是仍旧轻狂，对未来充满想象。那个时候，煌煌二十多本的《鲁迅全集》对我来说是一件可望不可求的奢侈品。我潇洒地想，工作以后，区区一套书价值几何，还不是顺手牵羊——我的意思是，等于顺手牵羊。如今，我已工作多年，《鲁迅全集》对我来说却成了一件连望也望不到的奢侈品，因为老板在核定我薪水的时候只体恤到我要养家糊口，却没有考虑到我要买《鲁迅全集》。为了早日坐拥鲁迅，我做出了生命中最大胆的赌博：提前结婚。2004年的正月初五，我和老婆在没有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在江苏老家举行了一场来宾足足数十人的盛大婚宴。韦尔蒂尼来了，脚步轻盈，因为他空着肚子，后来他又走了，步履蹒跚，因为他满腹酒肉，而承诺中的《鲁迅全集》，依然躺在书店的某个角落，冷冷睥睨着这人世间的浮华和谎言。看着他空空如也的双手，我悲愤交加，想到快乐的单身岁月就此告结，不由仰天长啸。

后来韦尔蒂尼结婚的时候，我连盗版的《金庸小说集》也没给他。我以此举作为对他的恶毒报复，同时从侧面打击了我国猖獗的盗版行业。不过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之所以对《鲁迅全集》那么饥渴，是因为鲁迅是我的一个情结。如果你有过初恋，那么想必你会理解情结是个什么东西；如果你虽然有过初恋但连初恋情人的小手都没摸到，那么想必你能理解我因得不到《鲁迅全集》而滋生的无限怅惘之情；如果你虽然有过初恋而且摸了初恋情人的小手但最大的好处却给你的继任者掠去，想必你能理解我对食言而肥的韦尔蒂尼的绝望和痛恨。不过这也是后话，也暂且不提。

情结是什么意思，我是这样理解的，每一个读过两天书的人，大概都有过精神上认同、追随和传承的对象，每一个喜欢写字的人，大概都有过文字上热爱、迷恋和模仿的对象。对我来说，这两个影响我的人是一位一体的，就是鲁迅。

对鲁迅的热爱，不是没有原因的。读书的时候，我跟现在一样，是个好孩子，老师说鲁迅是伟大的这个家那个家，“家”的数量几乎和毛主席一样多。在那个时候，老师的话不但是真理，而且是天理，于是鲁迅成了我年幼懵懂、缺失偶像的心中最了不起的作家。可惜，在小学语文课本中，无论是选自《滕野先生》的《在仙台》，还是选自《故乡》的《闰土》，以及那个鲁迅先生踢鬼的故事，都没有激起我对他的真切好感，原因正如后来的李敖说的那样，鲁迅的文字并不好，疙疙瘩瘩，佶屈聱牙。对一个作文还没写顺的小学生来说，鲁迅实在过于晦涩了。

李敖的话当然有失偏颇，鲁迅时期白话文运动刚刚展开，所有人的文字在现在看来都不通畅——不过与其他很多人相比，鲁迅属于最不通畅的之一，许多欧化的句式至今受到诟病，譬如说金庸，就以中国传统文法的传承者自居，宣称“我这个白话文的惟一的标准就是不要欧化，用中国的文法，用中国的传统文字来写，我是绝对避免欧化在小说中出现的”。金庸的文字介乎文白之间，优雅丰赡，富有节奏感和音乐感，大概没有几个人不喜欢，但再喜欢金庸，却也不能抹煞当年白话文蓬勃开展初期，鲁迅们面对中文句式的贫乏困境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尝试。

尽管鲁迅的白话文与现在通行的审美标准有点差异，但我还是喜欢。我的喜欢不是源自小学语文课本，而是从一本书开始的。刚才说了，在小学语文老师的教导下，我很早以前就开始景仰鲁迅，但我们小时候谁不曾景仰过很多人呢，这些景仰多数都没有转化为热爱，有的景仰甚至无疾而终。本来，鲁迅在我心目中的地位估计也是每况愈下，顶多是一个服务于政治的坐标，一个疏离于文化的符号。幸好，一本不起眼的书改变了一切。

这本书就是《故事新编》。

那个时候，在我那个穷乡僻壤，哪里有什么读书的环境，除了课本外，连书都很少看到。可不知怎么回事，我手头上突然有了一本鲁迅的《故事新编》——估计哪个不幸的家庭就此遗失了一本《故事新编》——那是一本白色封皮的书，不厚，上面印着“故事新编”四个字，还有一个手写体的作者签名，很久以后，我才无意辨认出那是“鲁迅”两个字。

《故事新编》在现在看来，也是极为有趣的一本书。如果你喜欢周星驰式的无厘头，或者《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式的恶搞，我敢打赌你一定不会不喜欢。那时我读小学三年级左右，当初没有各种补习班，功课也不多，没到思春的年龄，又没什么可消遣的，于是把这本有趣的书翻来覆去地看。记不清是王小波还是古龙或者其他什么人说过，如果全世界只有一头母猪整天和你在一块儿，你也会爱上它的。阿弥陀佛，陪着我的不是母猪，而是那么有趣的一个鲁迅，叫我怎能不顺理成章地爱上他呢。

如今想来，如果我最先看到的不是《故事新编》，而是《野草》，或者《热风》，或者竟是《中国小说史略》，我一定不会热爱鲁迅。阅读，和其它所有活动一样，合适的启蒙很重要。尽管《故事新编》有点微言大义的意味，但却成了我进阶的扶手，我很满意自己有这份好运气。

后来，对鲁迅进一步的了解和热爱，归功于我的朋友韦尔蒂尼，他的几本鲁迅杂文集被我不由分说地夺回家，我对鲁迅其人、其文、其事、其精神、其世界的基本认识是在那个时候真正建立起来的。这事以前说过，就不再赘言了。从过去到现在，我读过很多人，但对我影响最大的，还是鲁迅。尽管从文风上我后来摆脱了对他的简单临摹，也在文人学者没有断过的反思思潮中不断挣脱原有的桎梏，但在我并不宽阔的精神小屋中，鲁迅是屹立不倒的支柱之一。

拉杂写下这些，是因为昨天是鲁迅逝世70周年纪念日。从前提前鲁迅，后面总要加上先生二字，现在再这样矫情，似乎引人发笑。但这是真的，先生之光，驱我黑暗，先生之忱，苏我灵魂，先生之文，耀我心程。我永远感激鲁迅先生。（2006/10/20）

原文：<http://www.youyou5.com/post/345.html>

54、他的意义远远没有被真正重视，放在当今社会，天知道会写出什么惊世骇俗的著作来！

55、最近很奇怪，越来越喜欢自己之前看也不愿意看的东西，鲁迅的小说就是一个典型。据说，鲁迅对政治文学这一套是很嗤之以鼻的，不过大约是在那个时代文学的功能性被无限性的放大了，所以类似于狂人日记这样的文章才会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的出现在历史书或者语文课本上，让鲁迅在千千万万人心目中的形象定格在了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上，倔强的近乎不近人情，但偶然翻开那本不怎么起眼的《故事新编》后，我才发现这其实是一个极为可爱的并且有着古怪想法的老头，尤其是在看了《铸剑》这篇之后。

和《故事新编》内的其他作品一样，铸剑的故事题材是来源于历史典籍里干将莫邪的故事。眉间尺听目前说起了父亲为楚王铸出两把绝世神剑却最终被杀的故事，背着其中的一把剑前往王都准备为父报仇，路遇晏之敖，以自己人头为晏为之报仇的代价，献出自己的生命。最终，晏成功帮助眉间尺复仇，三颗人头在一个汤锅里同归于尽，最终王后和大臣们分不清那颗人头才是国王的，只能把三个一起合葬，最终成为了三王坟。

这个故事的有趣之处并不是莎士比亚似的悲剧，而是其中种种光怪陆离的意象。

其一，是对于铸剑一段的描写。铸剑是在古时极为风雅的事情，但自清末以来就逐渐衰败了，鲁迅则似乎亲眼目睹了宝剑出窍的过程，用极为形象的笔法写得微妙微翘。正如眉间尺的母亲回忆中所说的那样：“当最末次开炉的那一日，是怎样地骇人的景象呵！哗啦啦地腾上一道白气的时候，地

面也觉得动摇。那白气到天半便变成白云，罩住了这处所，渐渐现出绯红颜色，映得一切都如桃花。我家的漆黑的炉子里，是躺着通红的两把剑。你父亲用井华水慢慢地滴下去，那剑嘶嘶地吼着，慢慢转成青色了。这样地七日七夜，就看不见了剑，仔细看时，却还在炉底里，纯青的，透明的，正像两条冰。”

其二，是晏之敖这个人。说到这个第一个想起是墨家弟子的黑衣造型，不同的是，晏之敖帮眉间尺报仇并非是出自什么兼爱非攻，而是一个人在自我厌恶到极致不惜牺牲自己实现自我价值升华的方式。例如对于他出场的描写：“黑须黑眼睛，瘦得如铁。他并不言语，只向眉间尺冷冷一笑，一面举手轻轻的一拨干瘪脸少年的下巴，并且看定了他的脸。那少年也向他看了一会，不自觉慢慢松开了手，溜走了。”看到这脑海里就不由浮出一个阴暗苍白的落魄侠客的形象，如同大多数古装剧里必然会出现的那个外冷内热看破红尘的角色一般。晏之敖说，“你还不知道么，我怎么地善于报仇”“人所加我的伤，我已憎恶了我自己”，这似乎又是鲁迅的自言自语。这个自小生活在书香门第后来又冲到东洋学医，看起来总是一副冷静严肃模样的人骨子里其实仍涌动着“拯救苍生”“劫富济贫”等种种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侠客之梦。

其三，是诡异的复仇方式。初读到晏之敖问眉间尺要来人头和宝剑时，我受日本动漫影响，以为又来了个类似于与魔鬼签订契约，然后被附身操纵的想法，却没想到晏之敖居然是用眉间尺的人头引诱国王前往汤锅边。而一个国王居然乐于观看人头唱歌的把戏，足以证明其有多么残忍。至于眉间尺的头浮出水面时唱得怪异的歌曲“

王泽流兮浩洋洋；克服怨敌，怨敌克服兮，赫兮强”，我更是看不懂，唯一可以确定那必然是令人发指的一幕，接着三颗人头里在汤锅里的恶斗则更令人毛骨耸人，基本与志怪小说无异。

其四，就是结局时出现得鲁迅一贯带有嘲讽色彩的冷静。小说的最后出现了一个全民“大出丧”的场面。老百姓从全国各地、四面八方跑来，天一亮，道路上就挤满了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名义上是来“瞻仰”王头，其实是来看三头并葬，看热闹，大出丧变成了全民狂欢节。鲁迅在中国已然有千年悠久历史的“看客”文化中结束了自己百感交集的情绪。这篇文章从之前一个荡气回肠的复仇侠义故事笔锋一转，回到了鲁迅所有小说中都透露出的那种对于社会与历史的怀疑和悲叹。

民间武侠小说最初兴起的时代也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看来与鲁迅写这篇《铸剑》的年代也差不了多久。那时出的类似蜀山、卧虎之类不少精良作品，我只从影视作品里看过，一概没有看过原本。所以在合上书后喜滋滋的将这篇《铸剑》在心中定义为一片新武侠作品。另一原因是我自己将铸剑师看做一件极具神秘传奇色彩的职业。比如每一把古代名剑的名字都取得十分好听，又有深刻典故，比如万仞、龙剑、照胆、隋刃、鸦九剑、湛龙等等。而跟铸剑师有关的小说，大多都写得十分凄绝，比如之前沧月在听雪楼系列里有一篇，说得是萧忆情利用南宫无垢灭龙泉铸剑世家殷氏满门，又收留殷家独女殷流朱以恩情为砝码让其为自己铸剑，最后又将其指给杀父仇人南宫无垢的故事。

遗憾得是，世间自此不会再有剑客，也不会再有真正的铸剑师，亦少了除暴安良逍遥出尘的侠士，只能用文字聊以慰藉对于世事不满的灵魂。我想这也许是鲁迅在故事新编里选录了这样一篇小故事的原因吧。

56、lz评得真好。鲁迅的杂文这么多年来一直为人称道，我却对故事新编系列情有独钟，尤其是铸剑这一篇。从小到大，不知道读了多少遍。读得多了，感觉脑子里的鲁迅，从那个走在街头呐喊疾呼的先驱者，化成了一个蹲在马路牙子上的寻常老者，他抽着烟，看着人来人往，眼神里有一种时间锤炼出的智与冷。

57、《故事新编》是鲁迅八篇历史题材的小说集。它以史写实、以今讽古，通过现在社会文化的背景来表现历史人物命运的荒诞性，幽默、讽刺、调侃、叹惋，入木三分。艺术上，对黑色幽默式、荒诞的表现手法的运用更是得心应手，表现效果令人惊讶。可以说，《故事新编》是20世纪世界文学史上的杰作。

《故事新编》

《故事新编》是鲁迅的创新之作，可以说，它标志着鲁迅在小说创作在思想和艺术上的新境界。欢快、幽默的调子中却潜藏着深厚的令人窘迫和震惊的怀疑与荒诞，这些特质使得这部作品长久以来的研究都停滞不前，如今，批评界用新历史主义、后现代主义和狂欢化理论来研究它，以期批判能与作品相匹配。

钱理群先生说：“《故事新编》是鲁迅思想和艺术的一次超越。”事实上，我们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也是20世纪世界文学史上闪耀着独特光芒的杰作。

58、 很是气愤，刚才很艰难地写出了一些书评，可是不小心一按，就丝毫无存了。

其实正如书名而言，不能够把原来的故事加以扩写，就成为一本新的集子。所以，作者在各个故事中都加了些新情节，或者是把故事原来的意义有了一定程度上的背离，我觉得还是改编得很不错的。

比如说：

奔月，成功塑造了一个已经“过时”了的英雄——后羿的形象，以及有些替嫦娥伸冤的意味在里面。是呀，谁也不愿意每天吃乌鸦肉啊，既然丈夫不能给予妻子幸福，那么妻子的离开也是可以理解的。

理水其实放到现在来看还是很时髦的，因为现在的官们似乎也还是这样，专家的实力也还是值得质疑，先生真是有预知能力啊。

采薇的话我觉得是有点把故事详细化的感觉，把伯夷叔齐采薇瘦的情况很鲜活地表现了出来。可是不能够很好的跟随时代的脚步前进，其实原则也是相对的，要根据时势作出改变，不能古板、一根筋，这样注定是会吃亏的。

可惜没有注释，先生具体想写的是什么现象，很抱歉，只是鄙陋的我确实不能够很好的参透出来。

59、 必须五星

60、 鲁迅的《故事新编》很显然是“新”的，然而这种“新”并不是建立在对传统故事的情节内容上的改编创新，而是在于文学作品的表达形式的陌生化。下文中笔者将以《奔月》为文本案例发表一点鄙陋之见。

《奔月》改编自民间神话故事“嫦娥奔月”，却一反神话故事的文学写作手法，融入了日常生活语言，产生了双重陌生化的效果——文学作品的艺术语言是对现实世界的艺术化反照，而去除艺术修辞、融入日常生活语言的文学写作则是对现实世界的二度符码化，剥离了神话故事因遥远和想象而产生的崇高性，在语言的陌生化上进行对常规的背离，实现了“新”的效果。

小说不再将重心放在“离开”地面的嫦娥，而是将关注点集中于“被远离”的后羿，我所指的“被远离”并不仅仅指字面意义上的嫦娥奔月离开他——羿在传统神话中一直作为善射的英雄形象存在，技艺高超、力大无穷，射下九日拯救黎民苍生。然而英雄的未来是什么？在射杀封豕长蛇、为民除害之后、光环逐渐隐去的英雄会有什么结局？小说很明显地给出了答案，英雄终将陷落倾覆。这并不是小说的情节内容所告诉我们的。

首先，《奔月》中人物的叙事话语中始终存在着两条时间线索，一条是当下，另一条则是过去。羿在对话或是心理独白中，不时出现对过去的回忆，回想当年遍地的野味和穷奢极侈的生活，回想当年射杀封豕长蛇的无限荣光。顺着羿的回忆，我们跟着他在当下踟躇不前，在过去的时间脉络里一步

一步地走下去。这种间接呈现的时间程式也使羿作为当下的人物开始远离中心，游离在真幻之间；过去的时间线索呈现的回忆性人物在不断放大中，更是给当下以离心的压迫。巨大的反差和失落映照在现实的旧豹褥以及已然无用的强弓劲箭中，也通过时间的双线模式产生隐喻性的对比和反差——英雄或许依然是强弓劲箭，但是在全然不同于过去的当下时间体系中，他是失落的、无用的，他只能是旧豹褥，带着褪色的荣光而被遗忘。

从空间结构而言，羿不断被迫“在远离”，因而也就不断被动地“被远离”。小说中，羿每日出门打猎以养活家人，因而他每天的路线是离开家再回归，即他的存在方式正是在“离开”和“回归”的往复路线中求得生存甚至生命的价值和意义。然而正是因为他的高超射术将近处的飞禽走兽赶尽杀绝，他不得不走到一天比一天更远的远方去打猎。“我准备再远走五十里”，“所以我决计明天再走得远一点”——这种看似主动选择的远离是带有怎样自我欺瞒的悲凉愿望？那遥远的远方确实有值得历经千辛万苦去抵达的希望？正因为远离和回归是他的存在方式和价值所在，外在的价值标准已经强加给了他无形的责任和压力，一旦羿不能离开或是离开后不能顺利归来，他作为英雄的真实存在性就会被强烈质疑甚至否决。所以羿正一天天被迫地远离他的家、他的英雄形象、他的权威所在，当他越走越远时，他与原点的距离的拉长也逐步疏离了他与家的联系，逐渐削弱了英雄存在的真实性。生活逼迫他不得不一天天地远离，离开得一次比一次更远；时间无形无声地告诉他生命的轨迹正是如此延续，永远更远，趋向无穷而永无止境。于是英雄就这样永远处在“被远离”的倾向中，被生活远离，被时间远离。

此外，我们很容易注意到的一点是，《奔月》中的羿是一个不断被质疑的英雄。所谓“质疑”并非对英雄的身份认同上的否定，而是对英雄形象的存在性上的质疑，简而言之，即并非质疑“羿是否为羿”而是怀疑“羿之所以为羿”。小说中的“质疑”主要是对话语言上的，从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进行这种语言暴力上的呈现。直接者如被射死母鸡的老太太，她并不知道何为“夷羿”，但她全然否定了羿射杀封豕长蛇的英雄壮举，只道是他欺世盗名占逢蒙之功为己有。这种质疑在于质疑者是被蒙蔽的愚昧民众，而英雄总是孤独的先行者，他的声音无人倾听，他的崇高无人知晓。另外一种间接的质疑在于嫦娥和侍女对羿的疏离和遗忘，那个曾经高大的英雄形象本该深深烙印在每个人心里，但事实上只有羿一人在独自舔舐伤口回忆过去。是他老了吗？侍女说的他有时像“战士”或是“艺术家”，战士是没有过去未来、只存在于当下、永远在战斗的，艺术家是独立于时间概念之外在狂舞创作挥洒生命的，所以这种深层的质疑深深抹杀了具有时间性的英雄，在质疑中，英雄也就不复存在。

因此，通过对《奔月》一文进行形式主义解读，我们很容易发现，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对传统神话的改编故事，它是一曲充满感伤和落寞的悲歌，为曾经崇高光辉却最终走向落寞的陷落、不可避免地被倾覆的英雄而歌。

- 61、读多了希腊罗马，现在才想起中国的神话和哲学也是如此瑰丽。以及，得罪谁都别得罪作家
- 62、好像看懂了 又好像没看懂
- 63、真专业！竖大拇指。

鲁迅爷爷的作品，最喜欢他的《故事新编》。记得有个根据《铸剑》改编的国产动画《眉间尺》相当棒。

- 64、很有意思的小书。鲁迅先生也是很有趣的呀
- 65、最爱的一篇就是铸剑 这是我读的除了课本以外的第一篇鲁迅的小说 于是我从小便开始喜欢他
- 66、铸剑真的是最好的一篇
- 67、很棒，居然能读出后现代的感觉。。
- 68、鲁迅《铸剑》内含的生命哲学

新时期以来，《铸剑》作为鲁迅的一篇重要作品，长久被评论界所忽视，只有残雪、莫言这样的文学创造者才对它产生了一定的偏爱，并且写过一些感性重于理性的分析文章。也许这恰恰证明，只有具备艺术精神的艺术家，才能对鲁迅最深层的生命产生共鸣。

《铸剑》是否是鲁迅最深层生命的展现呢？我们可以通过感悟，以及对文本细节与鲁迅的生命

轨迹进行分析比较，来得出结论。

鲁迅人生中的一个关键词汇，就是出走，他不只一次在各种文章里提到出走，例如《娜拉走后怎样》、《过客》等等，可以说，走、出走，是鲁迅思考的一个着重点。出走是鲁迅生命经历的一个焦点词汇。鲁迅“走异地，逃异路”去求学，为的是改变自己，改变社会。鲁迅说，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而这路应是“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鲁迅是“封建制度的逆子贰臣”、“叛将”，证明他是从封建文化里“走”出来的“新”人。“铸剑”正象征着这样一个挣扎思考与锤炼的过程。

让我们来看一下，小说中的出走是怎样与鲁迅生命中的出走相结合的。

眉间尺出走去报仇时的年龄是十六岁，小说中有这样的描写：

“但他醒着。他翻来覆去，总想坐起来。他听到他母亲的失望的轻轻的长叹。他听到最初的鸡鸣，他知道已交子时，自己是上了十六岁了。”

而鲁迅自己于1898年4月底离家，5月7日到南京，入了江南水师学堂。算起来，正是十六、七岁的样子。

鲁迅在《呐喊 自序》中说：“我要到N进K学堂去了。仿佛是想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

而他当时写的一则戛剑生杂记中说：“行人于斜日将堕之时，暝色逼人，四顾满目非故乡之人，细聆满耳皆异乡之语，一念及家乡万里，老亲弱弟必时时相语，谓今当至某处矣，此时真觉柔肠欲断，涕不可仰。故予有句云：日暮客愁集，烟深人语喧。皆所身历，非托诸空言也。”

这“柔肠欲断”、“涕不可仰”的神态，真与眉间尺“翻来覆去，总想坐起来。”的形象相类。是一样地“不冷不热”的性情。

这次出走（现实中和文本里），都暗示了铸剑的开始。是觉醒的第一步，是生命中的重大事件。

鲁迅人生中影响同样大的另一次出走，便是那次兄弟失和。这次失和而出走，在小说里的体现，便是那位黑衣人——宴之敖。

许广平的《略谈鲁迅先生的笔名》一文中说：“先生说：‘宴从宀（家），从日，从女；敖从出，从放（《说文》作，游也，从出从放）；我是被家里的日本女人逐出的。’”

这次出走真正震撼了鲁迅的灵魂，表面上是与周作人的生活冲突，其实暗含着两种生命形态的不可调和，也廓清了鲁迅对于自己需要摒弃的部分之认识。兄弟俩从此选择了完全不同的道路。也许，就是这次出走，使鲁迅确立了自己的生命哲学。宴之敖作为眉间尺的成熟版，就是暗示了不同时期的作者自己。

两次对鲁迅的人生意影响重大的出走，都反映在了小说中，可不可以说，鲁迅是把《铸剑》写作了自己的心灵成长文本？精神成长文本？我认为，通过分析《铸剑》，就可以基本厘清鲁迅的生命哲学。并且通过这样的分析，来承接鲁迅遗留下来的问题。

—

1893年，鲁迅的祖父周福清科举案发，从此家道中落，从小康人家坠入困顿。

而后，鲁迅就被寄养在大舅父怡堂处，据周作人《鲁迅的青年时代》里回忆说：“我因为年纪不够，不曾感觉着什么，鲁迅则不免受到些激刺，据他后来说，曾在那里被人称作‘讨饭’，即是说乞丐。”孙郁在《鲁迅与周作人》中说：“鲁迅受到了乡人的冷眼，寄人篱下，且看人的脸色生活，即使是亲人，内心亦多有痛楚。这大概是促使他早熟的一个原因，直到中年，提及此事，他依然耿耿于怀。”这一年鲁迅12岁。

随后，鲁迅的父亲病倒，庸医胡乱而荒唐的用药，使父亲病死。其间，鲁迅每日奔走于当铺和药铺之间，体验了耻辱与绝望。这一切，都使鲁迅绝望于中医而选择西医，对日后的选择起了很大的作用。

周作人在《鲁迅的青年时代》书中讲了这样一件受欺的事情：

“鲁迅在南京以前的一年（1897）间的事情，据他当时的日记里说，（这是我看记得，那日记早已没有了）和本家会议本“台门”的事情，曾经受到长辈的无理的欺压。新台门从老台门分出来，本是智仁两房和住，后来智房派下又分为兴立诚三小房，仁房分为礼义信，因此一共住有六房人家。

鲁迅系是智兴房，由曾祖父苓年公算起，以介孚公作代表。这次会议有些与智兴房的利益不符合的地方，鲁迅说须要请示祖父，不肯签字，叔祖辈的人便声色俱厉的强迫他，这字当然仍旧不签，但给予鲁迅的影响很是不小。”

孙郁《鲁迅与周作人》中说：“《朝花夕拾》中尽管亦有迷人的乡俗与童趣，但早熟的少年对苦难的体味，已流露其间了。人无法摆脱早年记忆带来的一切，这先验的认知之网一旦形成，便像与生俱来的疤痕一样，长存不息。鲁迅后来的多疑、敏感，固然与性格有关，但少年时代的不幸，其深重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

但是我认为，在人生的认知层面，鲁迅学医，以及之后的弃医从文，都是他要做事情、改变事情的表现。是他对“现实性”、“功利性”的重视与体现。鲁迅早期曾用笔名“迅行”，便是取快速行动的意思。这“行”便有“现实性”的意义。早年的经历，又使他真正成为了一个反对旧势力、旧礼教的叛将。一切加之其身的屈辱，都在努力寻求一个“现实性”的出口。于是，他终于寻得了——复仇。

复仇精神作为鲁迅的一种人生观，渐渐地演变成一种复仇哲学。因为鲁迅看到，只有将复仇精神提升到哲学（生命哲学）的层面，才能真正地做到坚定的复仇，才有可能真正改变些什么。而到最后，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也由于其哲学与生命的高度融汇，而使得手段与目的相混杂。（此处容后文详谈）

二

鲁迅为了做事情，改变事情，追求现实性的改变，遇到了很多的问题，其中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做到复仇的坚定性、彻底性。究竟是什么阻碍了这种坚定与彻底。小说中，鲁迅通过眉间尺与老鼠的对峙，以及由[1]此产生的复杂情感来进行揭示，这种多余的自然情感是复仇坚定性与彻底性的首要绊脚石。

小说一开始，出现了两个角色：眉间尺与老鼠。通过眉间尺对老鼠的态度与行为，我们发现了眉间尺的“不冷不热”的性情。残雪在文章《艺术复仇》中说：“老鼠从里到外都令人憎恶，但它也同他一样是一条生命，在遇到大难时也同他一样会有着求生的本能，将心比心，眉间尺对它产生深深的同情是很自然的。可是这种同情心却是大忌，老鼠只要活着，就要继续对他作恶，于是他杀了老鼠...”这是从同情心方面来谈眉间尺的软弱。

同时我认为，作者选择老鼠作为第一个恶的形象，是与后面的王这个恶的形象作对照，老鼠与王同为“恶”的形象，不同点在于老鼠相较眉间尺来说，是弱者。而王相较眉间尺来说，是强者。对强者进行挑战，似乎很庄严，而对落水的老鼠进行攻击，就不那么庄严了，反而催生出攻击者自身的同情心理。因为对弱者的同情是人的天性。以及，对弱者施行暴力带来的心理负担：

“.....这使眉间尺大吃一惊，不觉提起左脚，一脚踏下去。只听得吱的一声，他蹲下去仔细看时，只见口角上微有鲜血，大概是死掉了。

他又觉得很可怜，仿佛自己作了大恶似的，非常难受。他蹲着，呆看着，站不起来。”

小说不同于《野草》诸篇及其他篇什，采用“复仇”二字，而是多用了“报仇”二字。“复仇”从字面上来感受，更多透露出悲壮美。而鲁迅则刻意消解这种美感，用了世俗化的“报仇”二字。“复仇”用在眉间尺与王之间是合适的，却难以用在眉间尺与比他还弱小的老鼠之间。“复仇”固然壮美，但却容易姑息了对老鼠这样的作恶者的打击。这是作者对表面的“善行”（手段的“善”）与结果的“善”之间作出的选择。并且，由于鲁迅性格的现实性与功利性，选择了结果的“善”，这就必然带来手段的“非善”，而这种手段的非善带来的心理负担的问题，通过小说后面的部分给出了解决方案，那就是“铸剑”。

鲁迅认为，不能因为恶人是弱者，就不予打击。因为其为恶的性质，是与强者相一致的。鲁迅的名文《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中提出痛打落水狗的著名立论。同样有趣的是，老鼠同样是“扑通一声”落在了水瓮里。《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最初发表于1926年1月10日《莽原》半月刊第一期，而《铸剑》（《眉间尺》）发表于1927年4月、5月的《莽原》2卷8、9期上。可以说，这个《铸剑》细节是在延续《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中的立论，提出“恶”者不论强弱，都应打。

这是在给人们指路。是在总结血的教训，为后来者提供血的经验。而在作者的精神层面，则是一

种排除多余自然情感的思想。

“你么；你肯给我报仇么，勇士？”

“阿，你不要用这称呼来冤枉我。”

“那么，你同情于我们孤儿寡妇？……”

“唉，孩子，你再不要提这些受了污辱的名称。”他严冷地说：“仗义，同情，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债鬼的资本。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只不过要给你报仇！”

所以，宴之敖自己主动从心里清除了相关联的自然情感，最终，只剩下了纯粹的复仇。

正如《这样的战士》一文中描写的战士，“但他举起了投枪”五次出现，表现出战士对“战斗”的彻底性，“韧”性。仿佛我们看到了不为一切外物与感情所动的投枪机器，这便是“自觉排除”了“柔情善意”后，取得的效果。

那么，排除自然情感是如何与《铸剑》相结合的呢？或者说，铸剑的意象是怎样暗示和象征了排除自然情感的行为的呢？

“当最末次开炉那一日，是怎样地骇人的景象呵！哗啦啦地腾上一道白气的时候，地面也觉得动摇。那白气到天半便变成白云，罩住了这处所，渐渐现出绯红颜色，映得一切都如桃花。我家的漆黑的炉子里，是躺着通红的两把剑。你父亲用井华水慢慢地滴下去，那剑嘶嘶地吼着，慢慢转成青色了。这样地七日七夜，就看不见剑了，仔细看时，却还在炉底里，纯青的，透明的，正像两条冰。”

第一，剑是金属，象征了一种与软弱相反的强硬气质。

第二，剑最后变成纯青的、透明的，正像两条冰。冰是与热的、暖的感情相反的，散发出冷森森的寒气。

第三，剑本身的属性是为了伤人的，攻击的。

那么，铸剑的过程就是从软弱向强硬，从温暖到冷冰，从不伤人到伤人的过程，这个过程，象征了剔除了人作为生物的原始情感，剔除掉“除恶”带来的心理负担（手段的非善）从而排除自然情感以利复仇的行为。

三

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复仇的现实性目的也分为两个层面，其一是个体的目的，即眉间尺为父亲复仇的目的。其二是社会性的目的，即改造社会。

通过排除自身多余的自然情感，从而达到了复仇的现实性目的（个体性的）。但是从更高的层面来说，复仇的牺牲，并没有带来更多现实性目的（社会性的），即未能改造社会。小说结尾处，麻木的看客再次出现，暗示了复仇的社会性现实目的的失败。

在眉间尺复仇受挫之后，他遇到了这样的情境：

路旁的一切人们也都爬起来。干瘪脸的少年却还扭住了眉间尺的衣领，不肯放手，说被他压坏了贵重的丹田，必须保险，倘若不到八十岁便死掉了，就得抵命。闲人们又即刻围上来，呆看着，但谁也不开口；后来有人从旁笑骂了几句，却全是附和干瘪脸少年的。眉间尺遇到了这样的敌人，真是怒不得，笑不得，只觉得无聊，却又脱身不得。这样地经过了煮熟一锅小米的时光，眉间尺早已焦躁得浑身发火，看的人却仍不见减，还是津津有味随的。

鲁迅通过这样的描写，表达出复仇的社会性目的难以达成，看客与闲人万年长存。同时，与壮美的复仇之旅不协调的是，眉间尺不得不纠缠于这种零碎繁复的纠纷里，脱身不得。表面上看，终极目标是杀掉王，这种纠缠只是一种无奈，其实，改善国民性、改造社会，才是复仇的终极意义。现在终极意义非常渺茫，个人的恩恩怨怨又何必了结呢？

如果说复仇的终极意义——改造社会，难以达成的话，那么个体的复仇还有什么意义？鲁迅似乎

感觉到了复仇的虚无。这是鲁迅遇到的第二个大问题，这个问题促使了作者为复仇寻找另外的意义。

“但你为什么给我去报仇的呢？你认识我的父亲么？”

“我一向认识你的父亲，也如一向认识你一样。但我要报仇，却并不为此。聪明的孩子，告诉你罢。你还不知道么，我怎样地善于报仇。你的就是我的；他的就是我的。我的魂灵上是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

为什么帮眉间尺报仇呢？“但我要报仇，却并不为此。”可以说，报仇的现实性目的，已经不是（不全是）他帮眉间尺报仇的目的。那么，这目的究竟是什么呢？我认为，是“报仇”本身，也即铸剑本身）

小说最初于1927年4月、5月发表于《莽原》2卷8、9期时，题为《眉间尺》；1932年编入《自选集》时又改题为《铸剑》。

我认为，作者有意将一个动作性的词“铸剑”来替代名词性的“眉间尺”，正是为了突出铸剑的进行、铸剑的过程。是非剑到剑的中间状态。这篇小说就是要揭示作者理解与实践的这一生命过程。

小说中有一个意象值得注意：宴之敖向眉间尺要两件东西，一是剑，二是头。而身体则作为多余的“负担”，被清除出去。

一般来说，头是隐含着指挥的、思想的、精神的取向。

而身体则隐含着盲目的、本能的、肉体的取向。

所以铸剑的过程也是灵魂摆脱肉体制约，以获得自由的过程。这个获得自由的过程要通过复仇或称铸剑来实现，那么，获得自由的过程就成了复仇与铸剑的新意义。也就是说，现实性目的的达成，成了获得精神性目的的手段。

眉间尺、王、宴之敖三个人物的次第出现，表现出了作者对复仇哲学得以成立的三要素的抽取。

首先，眉间尺代表的是凡人。由于鲁迅接受过尼采的思想，“不冷不热”的眉间尺（早期）更多地具备“庸众”的特点。他是一个尚未觉醒的人，一个未能摆脱肉体局限的普通人。

而后，在母亲的叙述中，王出现了。王作为复仇的对象，是主人公（庸众）觉醒的必不可少的因素。鲁迅曾经说过这样的话：“爱我的敌人。”就是发见了敌人对意义生成的重要性，敌人是意义生成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剑”如果没有砧砍的对象，本身就失去了“剑”的功能，失去“功能”的剑不能称之为剑，而只是物质意义上“剑”形的钢。另外，敌人能够激发庸众的复仇心理。小说中有一细节：

“那天父亲回来了没有呢？”眉间尺赶紧问。

“没有回来！”她冷静地说。“我四处打听，也杳无消息。后来听得人说，第一个用血来饲你父亲自己炼成的剑的人，就是他自己——你的父亲。还怕他鬼魂作怪，将他的身首分埋在前门和后苑了！”

查《铸剑》出典，未有此细节之记载，所以可以定论，这个细节是作者添加的，是有意为之的。制造眉间尺的父亲“身首分埋在前门和后苑”的王，激发了眉间尺的复仇意志：

“眉间尺忽然全身如烧着猛火，自己觉得每一枝毛发上都仿佛闪出火星来。他的双拳在暗中捏得格格地作响。”

最后，宴之敖出现了，他代表的似乎是“复仇意志”本身，而复仇意志只有在复仇过程中呈现，“复仇”的完成，似乎也即是“铸剑”的完毕。但是，“复仇”的完成，“剑”的意义也消解了。这三个人物表现出了作者认为的复仇三要素，这三个要素是相互交融，缺一不可的。

小说结尾处，眉间尺的头、王的头、宴之敖的头无法分辨。就暗示了三者互为因素，又相互交融的结果。而在同一个金鼎内的蒸煮，又暗示了三者互为因素、相互交融的过程。最后，三者合为一体，不可分辨（三头共一身），却又各自分明（三个因素），暗示了鲁迅的生命哲学是一个过程的哲学。可以用“铸剑”、“复仇”、“走”之类的字眼来概括。

四

如果说，砍下王的头，是对王砍下父亲的头的复仇的话。那么，分别砍下自己的头的眉间尺与宴之敖，就是在进行对自己的“复仇”（反抗、反思、批判）。这种对自身行为的反省，是鲁迅这类知识分子的一个显著特色，这样才能不断进行现实层与精神层的自我超越。亦即复仇的精神性目的。

鲁迅曾说：“偏爱我的作品的读者，有时批评说，我的文字是说真话的。这其实是过誉，那原因就因为他偏爱。我自然不想太欺骗人，但也未尝将心里的话照样说尽，大约只要看得可以交卷就算完。我的确时时解剖别人，然而更多的是更无情面地解剖我自己，发表一点，酷爱温暖的人物已经觉得冷酷了，如果全露出我的血肉来，末路正不知要到怎样。我有时也想就此驱逐旁人，到那时还不唾弃我的，即使是臭蛇鬼怪，也是我的朋友，这才真是我的朋友。倘使并这个也没有，则就是我一个人也行。”

1，对眉间尺的复仇（反省）：对不能成事，优柔寡断的肉体（庸众）的复仇（反省）。受肉体局限的主人公便是未觉醒时的作者自己，鲁迅首先完成的是自己对自己的过去复仇。主人公自己砍下了自己的头，并将头献给代表“复仇意志”的宴之敖，就是一个自己反思反省自己，并获新生的过程。

2，对王的复仇：这次的复仇是现实层面的复仇，亦即现实目的的完成（即上文所说的个体性目的），便是进行对敌的砧砍，并从这砧砍中，形成“剑”的意义，砍敌人的过程（包括准备），同时也便是“铸剑”的过程。

3，对宴之敖的复仇（反省）：对“复仇意志”的反省。“复仇意志”要求人脱离肉身的限制，摆脱因选择“结果的善”而行使“手段的非善”的心理负担。但是，人的精神是与肉体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周国平曾分析：

“我们一生中不得不花费许多精力来伺候肉体：喂它，洗它，替它穿衣，给它铺床。博尔赫斯屈辱地写道：‘我是他的老护士，他逼我为他洗脚。’还有更屈辱的事：肉体会背叛灵魂。一个心灵美好的女人可能其貌不扬，一个灵魂高贵的男人可能终身残疾。荷马是瞎子，贝多芬是聋子，拜伦是跛子。而对一切人相同的是，不管我们如何精心调整，肉体仍不可避免地要走向衰老和死亡，拖着不屈的灵魂同归于尽。”

那么，不要肉体如何呢？不，那更可怕，我们将不再能看风景，听音乐，呼吸新鲜空气，读书，散步，运动，宴饮，尤其是——世上不再有男人和女人，不再有爱情这件无比美妙的事儿。原来，灵魂的种种愉悦根本就离不开肉体，没有肉体的灵魂不过是幽灵，不复有任何生命的激情和欢乐，比死好不了多少。

所以，我要修改帕斯卡尔的话：肉体是奇妙的，灵魂更奇妙，最奇妙的是肉体居然能和灵魂结合在一起。”

所以，“复仇意志”永远不可能完全实现，就像彼岸不可能真正到达，“人可以走向天堂，不可以走到天堂。走向，意味着彼岸的成立。走到，岂非彼岸的消失？彼岸的消失即信仰的终结，拯救的放弃。因而天堂不是一处空间，不是[2]一种物质性存在，而是道路，是精神的恒途。”所以说，“剑”永远不可能“铸成”，精神性的目的的完成是虚妄的。

4，对“复仇完成”的复仇（反思、反省）：小说最后，看客再次出现，显示出“复仇”的最终结果未能改变社会，现实性的目的（即上文说过的社会性目的）的完成是虚妄的。

五

如果说，只有剑变强了，才能战胜强敌，而敌人越强，想要战胜敌人就需要更强的剑。所以，剑变强（铸剑）是胜敌的手段——现实层面。又由于现实层面的胜不能改变社会，即不能真的胜，故此，胜敌的目的的意义被消解。

同样的，只有剑胜了敌，才能证明剑的强，而敌人越强，剑胜敌所显示出的剑的能力越大，所以胜是证明剑变强（铸剑）的手段——精神层面。

在鲁迅这里，复仇的现实层面上升到了精神层面。所以，“铸剑”（复仇）就成了他的生命哲学。所以，对王的复仇就成了行使生命意义的手段。至此，手段与目的相互交融，只有变强（铸剑），才能杀掉王，杀王是最初的目的，到后来，目的又转变为行使生命意义的手段，杀王之后的现实结果反而与意义无关。所以，当王真正被杀的一瞬间，主人公的头与黑衣人的头便“四目相视，微微一笑”

，随即合上眼睛，仰面向天，沉到水底里去了。”

钱理群教授写道：“可以说，就在这‘四目相视，微微一笑’中，黑的人和眉间尺的人格和精神都得到了完成，或者说，鲁迅用他那诡奇而绚丽的笔触，将复仇精神充分地诗化了。”

也可以说，鲁迅终于寻得了自己的生命哲学。他当然看清了希望的虚妄，看清了所有努力很难得到收获（社会性现实目的），但他又不因绝望而放弃前行。他自己说：“《过客》的意思不过如来信中所说的那样，即是虽然明知前路是坟而偏要走，就是反抗绝望，因为我以为绝望而反抗者，比因希望而战斗者更勇猛，更悲壮。”这种哲学有些向死而生的意味，其现实目的依然是存在的。现实目的与精神目的相并存，相支撑，是鲁迅生命哲学的一大特色。

鲁迅至死躬行了他的哲学，他在1936年9月写道：“欧洲人临死时，往往有一种仪式，是请别人宽恕，自己也宽恕了别人。我的怨敌可谓多矣，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来，怎么回答呢？诚想了一想，决定的是：让他们怨恨去，我也一个都不宽恕。”

六

鲁迅是具有强烈自我意识的作家。这个自我意识不等同于自私或个人主义，而是充分地感受到自己的存在，不能容忍自我存在的虚化，即自由意志。鲁迅的哲学是一种创造性的哲学，这种哲学与鲁迅的生命紧密结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故此称之为生命哲学。研究这种创造性的生命哲学，我们应该首先分析创造的性质。

创造有很多种，例如音乐创作、写作。区别于现实世界，人的创造可以是一种纯精神性的创造，而脱开（相对）现实世界对其的作用与干预，从而使创造的“可能性”近乎无限。这种可能性是创造的分母，而个体的创造本身，就是在这个分母范围之内的分子。而分子的大小取舍，则完全归结于人个体的选择。每一个创造都是独一无二的。一篇文章便是无数选择的结果，其选择的对象是所有的文字。而一段音乐也是无数选择的结果，其选择对象是所有的音符。文字与音符的全体是这种选择的分母，而选择的结果就是在分母范围里选择出来的分子。而选择的权利来自个体的每一个人自己，在这种选择中，人确定了“自我”的存在。相较这种纯精神的创造，鲁迅的哲学创造与现实相结合，所以，鲁迅不是纯粹的艺术家的，而是一个关注社会现实的知识分子兼艺术家。

创造具有超越性，每一件创造物都是创造者此时此刻创造水平的体现与证明。所以，创造的作品本身具有等级优劣。而每一件创造物都证明着创造者的“可能性”，都是其“可能极限”。所以说创造者对创造能力与水平的提升，是证明了自身对“可能极限”的突破。

鲁迅的哲学是与生命，与社会相联系的。其社会性则凸显出这种哲学的道德性质。那么，就让我们来分析一下人的道德。道德是什么？道德是一种对人作为动物，在动物本能基础上产生的行为的“违逆”。人是一种动物，而动物在自然界的生存法则是“弱肉强食”，道德就是改变这种原始行为法则的新形态行为法则。而这种行为法则并不以“强制”的形式来推行。（当然，是有程度的区分的，超出一定程度，则有法律来框范）而是建立在个体选择的基础上。人非神，神完美无缺，绝对道德。人是动物又区别于动物，动物依靠本能，不存在“道德”的概念。

而道德也是一种程度的体现，从动物到神（应该注意，这个神并不确指神，而是指人心中构想出的“完美”），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道德的有无与高低。人的道德选择决定了人在动物——神之间的坐标刻度。每一次道德选择都是一种程度的展示，都是其“可能极限”的证明。都是对“局限”（本能）的超越（克制），都是人脱离动物向神迈进的明证。

由上述分析得知，人的道德与人的创造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相同特性，即：选择性（主动性）与超越性。

而这两种特性都取决于人的“自我意识”，即“自由”感的觉醒。

鲁迅的生命哲学，兼具了道德与创造，即是社会化的，又是纯粹精神化的。并且通过手段与目的相互交融（现实目的是达到精神目的的手段，精神目的也是达到现实目的的手段），使鲁迅的生命本身成为了一种创造，成为了一种“自由”的形式。也使得鲁迅的“自我意识”得到了最大化体现。

转引自《鲁迅作品十五讲》121页
《周国平文集》第二卷177页
《病隙碎笔》61页

69、厲害！自己讀了后，只覺得他寫著自娛的，並不怎麼好。看兄此文，很有收穫。

70、我也是，看了《故事新编》才开始喜欢鲁迅。

71、《补天》中，鲁迅取材的是中国古代神话“女娲补天”与“造人”的故事，并加入了作者自己的褒贬所成。

作品中充满了“想出古异，**诡可观”的浪漫主义色彩。背景是广漠的天宇和辽阔的大地，五彩缤纷的浮云，光芒四射的太阳，冷峭皎洁的月光，繁华如锦的大地，奔腾呼啸的大海，以及山崩地裂时熊熊燃烧的烈火和种种惊人的景象，构成了一幅幅壮丽的巨画。女娲就是在这样宏伟的背景前，从事着异乎寻常的劳动。她快乐地造人，给世界带来了生机。在共工触动不周山之后，有艰辛地从事补天的劳动，最终精疲力竭而死。

鲁迅创造《补天》中女娲的这个形象，充满了积极向上的精神，这是对当时“五四精神”的一种阐释。女娲的献身精神、创造精神，都给予了我们十分真实动人的鼓舞力量。

但在《补天》中，我们偶尔也会感觉到某些不和谐的因素。女娲觉得无聊难耐，无意间造出了人类；在女娲醒来之后，对说着古文的人感到厌恶、无法沟通，也无法理解人们为什么要穿衣。更奇怪的是，当女娲正奋力燃起大火炼石补天的时候，竟有个“古衣冠的小丈夫”站在她的两腿之间，将一张片子刺着她的脚趾，然后又递给了她，竟说她是“**”，令人啼笑皆非。最让人发指的是，女娲死后，自称是女娲嫡派的禁军还索取女娲尸体的膏腴，巨鳖们对女娲的旨意也阳奉阴违。

这些不和谐的因素似乎是“从认真陷入了油滑”，但鲁迅在《故事新编》的序言中说“油滑是创作的大敌，我对于自己很不满”，“那时的意见，是想从古代和现代都采取题材，来做短篇小说”。因此，我觉得这些看似不和谐的因素是鲁迅对于历史的解构，但这些解构的裂隙中却填入了他对于现实的所感所想，是文本的精华所在。

以《补天》为例，我觉得女娲的形象就是鲁迅对于自身所处现世看法的自白。女娲的创造精神，为人类无私奉献的献身精神正好与鲁迅揭露当时社会的弊病，大量创作以唤醒麻木的国民相似。鲁迅接受钱玄同的建议，决定“听将令”，打破旧文化、旧思想，创造新文化、新思想，宣扬“五四”的创造精神，也借此说明自己的良苦用心，那么借用女娲创造人类，给予生机同时补天挽救苍生的故事则能够做出最好的诠释。

而文中的不和谐因素，其实也是披露了鲁迅的不满。例如女娲不喜欢说古文的人，则是鲁迅倡导白话文，反对刘半农等人沉溺文言之中的折射。女娲的赤身裸体代表着人性的解放，人类关注自己的价值，而认为女娲“禽兽行”，此情节的虚构则是对当时胡梦华攻击汪静之《蕙之风》中的一些爱情诗的不满。胡将它说成是“堕落轻薄”、“有不道德的嫌疑”，反映了维护封建礼教的正统思想，鲁迅出于民主主义的义愤，对于这个“道学的批评家的攻击情诗的文章，心里很不以为然”（《南腔北调，我怎么说起小说来》）。女娲死后遭受的不礼待遇就如同当时人们对鲁迅的不理解，鲁迅觉得自己的创作、奉献不为社会所认同，部分学生、朋友对他也颇有微词。

鲁迅在取材撰写小说时，有着十分明确的目的，他三十年代回忆说，“‘说到’为什么做小说罢，我仍抱着十多年前的‘启蒙主义’，以为必须是‘为人生’，而且要改良这人生”，“所以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意思是揭出病苦，引起聊者的注意”（《南腔北调，我怎么说起小说来》），“我便将所谓上流社会的堕落和下层社会的不幸，陆续用短篇小说的形式发表出来了。原意其实只不过想将这示给读者，提出一些问题而已”（《集外集拾遗，英译本<短篇小说选集>自序》）。因此，鲁迅写《补天》这一类解构历史的小说，同样也是为了“提出一些问题”，为了“改良这人生”的启蒙主义目的。他一方面是“把那些坏种的祖坟刨一下”（1935年1月4日致萧军、萧红的信），以揭露鞭挞封建的腐朽的道德、思想，以促进新思想的传播，和旧势力斗争；另一方面是塑造“中国的脊梁”（《且介亭，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改革国民性”促进思想、人性的解放。其实在解构女娲补天、造人的这段故事的同时，两者也都达到了。

鲁迅原先写完《补天》的原身《不周山》时，将它编印入《呐喊》时，说“我决计不再写这样的小说，……便将它附在卷末，算是一个开始，也是一个收场。”但其实不然。《补天》只是运用了一种解构历史的新手法，但它阐释鲁迅自我思想，鞭挞旧思想体系，以宣扬人性的回归，思想的解放是

与鲁迅的创作历程一脉相承的。它只是一个新手法的开始，也决不是一个收场。

72、八个小故事写的即幽默又讽刺，以古代故事讽刺现今的人，迅哥儿果然是大文豪...其中理水最有现代意义，原来现在的各种贪腐行为，民国就已经大行其道了

73、图快活瞎写的.....请勿较真

小说《铸剑》包容了内向自我批判与外向时代批判两个维度的主题。在内向的自我批判层面，鲁迅以弗洛伊德人格结构的理论刻画了三位一体的王、眉间尺、宴之敖者；而在外向时代批判的层面，此三人的联合与对抗，以及三人与其余“大众”人物彼此的关联影响，又形成了鲁迅对启蒙思想在中国社会境遇的深刻反思。

内向的自我剖析

作为“本我”的王是个“画衣的胖子，花白胡子，小脑袋”，他的形象特征即充满了隐喻色彩：庞大发达的肉身/欲望和萎缩的头/理性。他奉行享乐原则，不断追求欲望的满足：嫔妃的姿色媚态、侏儒的打诨、艺人的杂耍把戏、游山行乐即是王的日常行为。“本我”的放纵导致酷烈的后果，王的个性“善于猜忌，又极残忍”，曾经残忍地虐杀干将，当欲望得不到满足，就“常常要发怒；一发怒，便按着青剑，总想寻点小错处，杀掉几个人”，造成朝野人人自危。

代表社会性格中“自我”化身的眉间尺，表面看与代表“本我”的王有着不共戴天之仇，然而眉间尺与王的关系并不是截然对立的，正如“自我”与“本我”不可能截然分开。“自我”原是从“本我”中分化出来的部分，眉间尺与王存在种种内在的关联：首先，眉间尺杀落水老鼠时，其犹疑摆荡的行动几乎是他日后行刺的预演，然而落水的红鼻子老鼠既代表了眉间尺欲杀的王，又是眉间尺自身的象征——《铸剑》的原型小说中，眉间尺原有的名字即是“赤鼻”，眉间尺诞生的时辰为子时，正对应地支中的鼠；其次，王杀死了眉间尺血缘上的父，却同时内在地驱动他的一切行为，赋予了他存在的全部意义——复仇。王对眉间尺的塑造作用显现在他们的两次“相遇”：第一次是眉间尺听闻父仇，“冷得毛骨悚然，而一转眼间，又觉得热血在全身中忽然沸腾”，第二次是仇人初次相见，眉间尺“不觉全身一冷，但立刻又灼热起来”，两次冷热的骤然变化，与干将铸剑时高温锻造、冷水淬火的过程如出一辙，王对眉间尺的作用也正如“铸剑”一般。因此，“自我”对“本我”的复仇过程不断出现摆荡，即便在克服优柔性情之后，眉间尺的头颅在与王的撕咬中也处于下风，他必须在宴之敖者（超我）的指引和帮助下完成复仇大计。

宴之敖者带有“超我”的色彩，他敦促并协助眉间尺完成了向王的复仇。宴之敖者的形象是“黑色的人”，他“黑须黑眼睛，瘦得如铁”“须、眉、头发都黑；瘦得颧骨、眉棱骨都高高地突出来”，有“两点磷火一般的”眼光。在外形上，宴之敖者身躯消瘦而精神健旺，与肉身硕大而头脑萎缩的王正好相反；他通身皆是黑色，自称来自“汶汶乡”（也即黑暗之乡），而鲁迅在作品中常常表现出对黑暗力量的迷恋（TSI-AN HSIA:<The Gate of Darkness>[M]:” But what set him apart from his contemporaries was that he acknowledged the mystery and he never denied its power. He could even be spellbound by the dark force in life.”），宴之敖者也显然具有超现实的力量和洞察力：他预知了眉间尺的复仇和他的优柔，洞察了世间所谓仗义同情的虚妄，他的加入刺杀行动的原因也是基于某种理想规范的实现而非现实利害关系，最终宴之敖者以机智和神秘力量帮助眉间尺克服了优柔性情，完成向“本我”的复仇。鲁迅曾经以“宴之敖者”作为自己的笔名，这个具有神秘力量和洞察力的黑色刺客带上了作者的理想与自我期许。

王、眉间尺、宴之敖者之间尽管剑拔弩张，然而复仇的线索使他们的命运紧密地相互吸引，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完整人格。在最终时刻，眉间尺、宴之敖者成功刺杀了王，“自我”在“超我”引导下制服“本我”，三者在金鼎中模糊了彼此的面目，被盛放在同一口金棺中安葬，在死亡中回归一体。

鲁迅对王、眉间尺、宴之敖者三人的刻画是一场内向的对人性的自省。作者隐去了作为原小说背景的楚国、干将莫邪等历史事实，而通过集中笔墨刻画三人的个性形象和彼此的矛盾冲突，展示了个

体中本我、自我、超我之间普遍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漫长激烈的斗争。

外向的时代批判

王、眉间尺、宴之敖者形成一个完整的个体，但并不严密地封闭，他们三人各自又与外界社会有密切的联系；三人的生存环境被抹去了春秋、楚国等历史信息，却额外增加了作者所处时代的特征，因此引发了小说在外向维度的时代批判主题：对启蒙的反思。

在小说建构出的社会里，王具有绝对的权威。王以日常仪式、行为显示他的尊崇地位——“他的话一向是很短的”，王出巡时有隆重的仪仗，民众对王必须“跪”“伏”，朝臣宫人对王百般逢迎。王的拥有绝对权威使他人没有直接注视王的权力，也因而没有认知和反思的能力，致使恶战过后无人能够辨识王的头骨——“奴才们向来就没有留心看过大王的后枕骨”。

王对大众的绝对支配造成了一种毫无自由可言的奴隶主—奴隶关系，大众不但在权力关系上受制于王权，更把外在强加的“忠君”规范内化为心理的主动需要——即使王死后出丧，依然有“义民”忠愤地咽泪，奴化之彻底可见一斑。结合前文王与“本我”的隐喻关系来看，大众受制于王，即受制于无节制追求欲望满足的“本我”。以启蒙时代的眼光来看，造成人不自由的原因不仅在于外在的政治压迫，更根植于内在自由意志的缺失——人完全受欲望的驱使而行动，人沦为欲望的工具，其结果则是多数的人沦为少数人（王）满足欲望的工具，人的尊严与主体意志无从谈起。

而宴之敖者协助眉间尺杀死王（“超我”对“本我”的胜利）与启蒙时代的理想不无相通。宴之敖者的复仇动机接近于启蒙运动代表人物康德关于“定言命令”的论述。宴之敖者声称，他并不是出于已经“成了放鬼债的资本”的同情、仗义而帮助眉间尺，也不单为眉间尺一人复仇，他视所有的正义复仇为一体，带有一种“含混的愤世情绪”：“你的就是我的；他也就是我。我的魂灵上是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宴之敖者帮助眉间尺复仇，并不是世俗流行的借行善之名达到某种个人利益或偏好（近于康德所谓“假言命令”）；他的行刺是对抽象的“恶”进行报复，复仇行为本身就是实现公正理想的必然（近于康德所谓“定言命令”）。

眉间尺向王复仇时的屡次摆荡，是克服蒙昧而走向启蒙过程中种种挫折和动摇的真实写照。即便在决定行刺的紧张瞬间，眉间尺仍唯恐雄剑伤害了围观看客，他决计赴死又“忽然记起母亲来，不觉眼鼻一酸”。始终心存顾虑是眉间尺无法果断行动的原因。他的顾虑既由于性格优柔，也由于过度泛滥的善良，无法彻底割裂自己与社会的关系、欲向恶宣战又唯恐伤及无辜，这样的复杂心境或许正是作者所处时代启蒙知识分子的写照。

眉间尺在宴之敖者的指引帮助下完成了向王的复仇，在王的头颅彻底断气、眉间尺与宴之敖者相视微笑的瞬间，光明的理想得以闪现。然而启蒙的胜利仅仅局限在这三者形成的统一个体之中，对三人之外广大的“众人”而言，胜利是无效的。眉间尺行刺途中与干瘪脸少年、围观看客发生的纠葛令他“怒不得，笑不得，却又脱身不得”，既由于眉间尺性情优柔，也因为“敌人”的愚昧蛮横，不可沟通；尽管宴之敖者将正义复仇部分地落实到为民请命（“民萌冥行兮一夫壶卢”），然而他试图拯救的“义民”却仇视他的“大逆不道”，民众丝毫不感激他的义举，也没有因王的遇刺而获得自由和自由意志，社会秩序依旧，看客和闲人依旧，奴性依旧，行刺甚至没有引起众人对王遇刺缘由的任何追问和反思。这些颇具讽刺意味的对比突显出启蒙者与被启蒙者、启蒙思想与传统观念之间的深重隔膜。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康德把命令分为假言命令和定言命令。假言命令把一个可能行为的实践必然性，看作是达到人之所愿望的、至少是可能愿望的另一目的的手段，也就是说它是有条件的，即认为善行是达到偏好和利益的手段。定言命令，即绝对命令则把行为本身看作是自为地客观必然性的，和另外的目的无关。）

双重主题的冲突与融合

以弗洛伊德的人格层次划分进行的个体审视与以启蒙思想指引的社会批判形成了《铸剑》的双重主题，因此小说也呈现出一种复调色彩：严肃和幽默；仇杀的酷烈悲壮与辨头、出殡的滑稽荒谬；个体上瞬间迸发的耀眼光明与整体上如故的冥顽黑暗；个体既孤独离群又与人类整体有不可割裂的共性；启蒙者既激烈地抗拒他所处的环境，又清醒认识到自身无法避免地与历史同在。小说的双重主题既呈现出各自独立的逻辑，又严密地缝合为一体，显示出鲁迅冷静娴熟的写作笔法与对社会、对个人深刻的洞见。在《铸剑》中，鲁迅既在激烈搏杀中向读者展示了瞬间的光明和希望，然而全部的叙述却又以“看客”的永恒胜利揭示了希望的幻灭和真正永恒的绝望与虚无。然而在生与死、希望与绝望的对立中，鲁迅采取了内向自省与外向批判并行的方式，通过否定旧有秩序的价值与主动审视自身局限性，在绝望与虚无中苦苦追索意义和希望，以“反抗绝望”的人生态度完成了自我的反思、塑造，也肩负起改造国民与社会的沉重使命。

(弗洛伊德+康德的组合是不是很扯.....)

74、既讽刺又幽默，超棒

75、囫囵读了一遍，最喜欢《铸剑》。但铸剑应该是这本书里对原文改动最小的一篇了吧，也不知道我喜欢的是原来的故事还是鲁迅的处理方法。最可爱的是《理水》。我读的版本一打头就是理水，看到上古老爷子们动辄讲英文，吃面包，等飞机，真是太可爱了哈哈哈哈哈。

76、鲁迅所有书里，我最喜欢的一本。

77、现在像伯夷叔齐这种人越来越少倒是打着不食周粟的旗号背地里却大口吃鹿肉的人越来越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真的是炸雷一般到现在震慑犹在

78、什么鬼？！

79、从外在的，与整个黑暗道德体系的对抗、厮杀，转向内在的灵魂的撕裂，从而在自己体内将这一场残酷的战争在纯艺术层次上进行下去，是鲁迅先生的一些文学作品(例如《野草》)的突破，而这篇《铸剑》，将这种创造达到了登峰造极。

小说的主题是复仇，然而文中却分明有两种复仇，令人想起博尔赫斯的《曲径分岔的花园》。一种是表面结构的复仇，这种复仇是亲情道德内的复仇。即，大王杀了眉间尺的父亲，眉间尺决心替父报仇，历经曲折，在黑色人的帮助下终于如愿以偿。潜伏在这种复仇之下的，是另一种深不可测的、本质的复仇。即，人要复仇，惟一的出路是向自身复仇。世界满目疮痍，到处弥漫着仇恨，人的躯体对人的灵魂犯下的罪孽无比深重，人已被这些罪孽压得无法动弹，而人的罪孽的起因又正好是人的欲望，即生命本身，所以无法动弹的人也不可能向外部进行复仇。向自身复仇，便是调动起原始之力，将灵魂分裂成势不两立的几个部分，让它们彼此之间展开血腥的厮杀，在这厮杀中去体验早已不可能的爱，最后让它们变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达到那种辩证的统一。这第二种复仇才是故事的真正内核，被我们所忽略了的艺术精神。为进行这场精神上的复仇，灵魂一分为三，让惊心动魄的故事在三者(黑色人、眉间尺、大王)之间发生。

眉间尺一来到这个世界上，前世的复仇的格局就早已为他设好了：他的父亲为王所杀，他必须报仇；但王又是绝对不可企及的，因为他既生性多疑，老奸巨猾，又受到重重保护，于是报仇成为不可能的事。当主角走进这个不可解的矛盾，尖锐的冲突产生之际，黑色人就作为指引者出现了。他向眉间尺指出了一条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的复仇之路，他将眉间尺的境界提升上去，让眉间尺抛弃自己的躯体，同他一道踏上不归的征途。就这样，青春和热血浓缩为砍下的头颅，无比轻灵而又勇敢无畏，向那幽冥的深处前行了。

因为眉间尺诞生于致命的矛盾中，他自身的性格便天生具有致命的“缺陷”，即同情心或爱，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性。为了实现他对父亲的爱，他却必须剿灭自己的同情心，变成一个硬心肠的冷酷的杀手，但以他的生性，是断然成不了杀手的，因而他的复仇计划刚开始便一败涂地。故事在这里发生转折，眉间尺内心的撕裂由此开始，爱和恨永久在灵魂内对峙的格局形成。黑色人告诉眉间尺，想要真正向王复仇，就只有将自己的身体也看作王，以自戕重新开始整个计划，进行那种“头换头”的交媾，达到爱与仇的真正统一。正如他在歌中所唱的：

彼用百头颅，千头颅兮用万头颅！

我用一头颅兮而无万夫。

这是旧式复仇与黑色人的复仇的本质上的区别。

很显然，眉间尺是现实中具有理性认识的个人，他的处境是绝境，他的出路是通过体内热血的、爱与恨的冲动不断地认识。黑色人则是那模糊而纯净的、理念似的自我。黑色人从“汶汶乡”（虚空）而来，他要用眉间尺的爱和血和恨来实现自己，演出一场复仇的好戏。眉间尺则要通过黑色人将自己从污浊中提升，上升至“异处”，让世俗的爱和恨升华成宇宙中永不消失的“青光”。对读者来说难以理解的是王的形象，看到那些外在的“恶”的描述，一般人很容易将他与某种社会性的身份挂钩，然而这样的小说是另有所图的。认真地反省一下，王身上具有的那些“恶”的成分--贪婪、自私的爱、专横残暴等等，难道不正是人所共有的本性吗？鲁迅先生以如此可怕的形象赋予社会中的个人，可见其对自身的严酷、决绝，对人类处境（当然首先是中国人的处境）深深的绝望。所以王的形象，是缺乏自我意识的、旧的人性中的自我，他饱含爱的激情（爱青剑），而又残暴阴险，处处透着杀机。他因爱而杀人，一旦爱上什么（人或物），必然伴随了杀戮。而眉间尺的形象，则是觉醒的新的人性之体现，是那种内含尖锐矛盾不断发展的自我。在早期，他同样因为爱（爱父亲）而计划去杀人，但很快就由盲目的冲动转入了自觉的认识，从而改变了复仇的性质。至于黑色人的形象，则是人性中潜在的可能性，人类精神的化身，艺术层次上的自我。他是眉间尺灵魂的本质，也是王内心萦绕不去而又早被他杀死了的幽灵。为命运驱使的这三个人终于在大金鼎的滚水中汇合了，一场你死我活的咬啮展示出灵魂内在的战争图像。在这辉煌画面出现之前，是觉醒的精神在引吭高歌：

王泽流兮浩洋洋，

克服怨敌，怨敌克服兮，赫兮强，

宇宙有穷止兮万寿无疆。

幸我来也青其光！

青其光兮永不相忘。

异处异处兮堂哉皇！

堂哉皇哉兮噯噯喲，

嗟来归来，嗟来陪来兮青其光！

战斗的号角吹响了，已被黑色人精简成一个头颅的眉间尺的肉体，要在战斗中通过自戕来达到那种致命的快感。他将与黑色人合作，在滚水中与王搏斗，将王杀死，并将他们自身的肉体与王彻

底混淆，最后彻底消灭肉体，上升到纯精神的境界。战斗是可怕的，痛感就是快感，恨就是爱，相互咬啮就是合为一体，王就是我，我就是王，消灭就是再生。灵魂的内涵无比丰富，谁也无法将其穷尽。这样一种壮观的统一，恐怖的大团圆，正是艺术的境界。只有具有无比勇气的艺术家，才敢于在熊熊烈火之上，在滚水之中来上演这种地狱里的复仇的戏，而在充满了正人君子的国度里，这种事真是很难设想。歌中的下流小调“啾啾啾”是眉间尺要同王交合之前发出的呻吟，王既是他要超越的对象，也是他存在的根基，咬啮王就是咬啮自己，恨与爱的交织使他兴奋到极点，创造精神的飞扬同生命的丑恶扭斗将同时发生。没有“啾啾啾”的下流，断然不会有“堂哉皇哉”的伟丽雄壮，博大的灵魂容得下人性中的一切。这里的“归来”绝不是国人“寻根”式的归来，而是在同王团圆之际陪伴“青光”将精神向“异处”升华。

这种复仇的天机是由黑色人的一段话泄露的：

“我一向认识你的父亲，也如一向认识你一样。但我要报仇，却并不为此。聪明的孩子，告诉你罢。你还不知道么，我怎么地善于报仇。你的就是我的；他也就是我。我的灵魂上是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

眉间尺并不完全懂得黑色人这话的意思，但在少年内心的最深处，一定有某种东西为之震动，因为黑色人说出了他的本能(要活下去的本能)，而面前只有死路一条。于是他便毅然顺从自己的本能，去着手创造自己从未创造过的东西了。黑色人外表冷酷，心里却有着真爱、博爱。他洞悉了人的本性，知道人活着，就会有仇视与伤害，他将这看作一种生存处境，而早就在内心宽恕了一切。但宽恕了一切不等于不再计较，他将每一桩仇都记在自己的账上，而决心来担负起复仇的使命了。黑色人的爱与眉间尺的爱(更与大王的爱)在这里显出了质的区别。可以设想，眉间尺在经历了狭隘复仇的挫折之际，焦躁、沮丧、对自己不满，如果黑色人不出现，他将长久地徘徊在王宫之外，对这一切产生深深的厌恶，这是他性格发展的逻辑。黑色人及时地出现了，眉间尺的绝境中出现了新的希望，黑色人向他说出了爱与仇的真谛，从此盲目的冲动化为了自觉的追求。

眉间尺面临的矛盾同王的矛盾其实是同一事物的两个阶段。眉间尺爱父母亲，同情老鼠，他的爱体现为善，但这种善不可能单独在人生中持续下去(除非人停留在幼儿阶段)，人要成为真正的人，灵魂就要分裂。眉间尺的父亲被杀这一生存的前提就是人所面对的命运，即，复仇使得人的爱(善)不可能，可是失去了爱和同情心，人也就不再是人。眉间尺在命运的铁圈内惟一可做的事就是让自己的灵魂猛烈冲撞，因为他既不能缺少爱和同情，也不能缺少恨和恶，矛盾的双方同样强大。完全可以设想，同情过邪恶的老鼠的他，在咬住王头的一瞬间，仍然感到了那种切肤之痛，这痛感就是他的快感。再说王本身，他是因为爱被人仇恨。因为爱青剑爱得太深杀了人，被人仇恨也就恨得太深。王的爱是以恶的、排他的形式出现的，这种没有自我意识的昏庸的爱也不能在人生中持续下去，他被仇恨所包围，他面临的是自己肉体的消灭，因为他没有灵魂的分裂。这两个人既体现了人的灵魂的层次也体现了人性时间发展上的阶段。黑色人则是人性最高的层次之体现，他虽看上去近似理念，但决不是消灭了内在的矛盾，他的矛盾比眉间尺更为尖锐。他模样黑瘦利落，目光似两点磷火，胸腔里燃烧着的是几千年的死火，他对复仇有种饥渴。为什么复仇？只因为爱得太深、太痴迷，只因为这爱无法单独实现。要实现爱就得复仇，他是精通此道的老手，他也知道单薄的、无爱的仇恨(如眉间尺对王的恨)解决不了问题，眉间尺有赖于他来将他提升。他那尖利的歌声给人的启示是：真爱是要掉头颅的事，爱与血腥不可分，阴郁、冷血的杀戮场面会透出爱的旋律。他将此精神传达给鼎底眉间尺的头颅之后，唤起了头颅的激情，新的人性在猛火与滚水中诞生了。黑色人的天职绝不是平息矛盾，而是挑起险恶的战争。他在自戕中领略大快感，在杀戮中高唱团圆歌，他将古老的复仇提升为纯粹的艺术，赋予了复仇这一永恒主题新的意义。他的境界就是艺术与人性境界。

眉间尺性格发展的过程就是内在矛盾展开的过程。故事一开始，他同老鼠之间的那场事件实际上就是他同人的关系的演习。眉间尺天生心细、敏感、富于同情心，这种性情在处理同老鼠的矛盾时，自己的矛盾也展开了。老鼠从里到外都令人憎恶，但它也同他一样是一条生命，在遇到大难时也同他一样会有着求生的本能，将心比心，眉间尺对它产生深深的同情是很自然的。可是这种同情心却是

大忌，老鼠只要活着，就要继续对他作恶，于是他杀了老鼠，对自己的灵魂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嘴角流着鲜血，一条生命死在他残暴脚下，

眉间尺的悲哀无法描述，他找不到解决内心矛盾的办法。接着母亲将那件可怕的往事告诉了他，期盼他改变优柔的性情，为父报仇。眉间尺在一时冲动之下也脱口说出“我已经改变了我的优柔的性情，要用这剑报仇去！”这样的话。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眉间尺的优柔正是他的本性。具有这样的性情，他注定无法处理同人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比同老鼠的关系还要困难得多，而他本人，“恶”（报仇之心）与“善”（同情心）在他内心总是此消彼长、势均力敌。所以他在对母亲作了保证之后，仍然无法入睡，根本不像改变了优柔性情的样子，母亲的失望也是必然的了。天生这种艺术家的性格，又如何到世俗中去报仇呢？接着他看见了仇人，内心燃烧起来，立刻就要冲上去。命运却不让他得手，他反倒被那些刁民缠住脱不得身。以他的性情，背着一把剑都生怕误伤了人，哪里会去对刁民施暴呢？于是眼看着一个报仇机会落空了。白白冲动了一场，心里的善又占了上风，想起母亲，鼻尖发酸，那副样子看上去愈加不是当杀手的料了。黑色人来到了，告诉他报仇已成为不可能的事，他自己的性命倒成了问题，因为王要来抓他了。眉间尺又陷入了伤感，似乎这报仇不再是为了自己，而大半是为了母亲。黑色人要怎样塑造眉间尺呢？黑色人既不是要眉间尺成为冷酷的杀手，也不是要他沦为长吁短叹的伤感者，他要他的头。有了这个头，他就可以将眉间尺内心的矛盾推向极致，即爱到极致也恨到极致。他早看出眉间尺正是那种材料--用自己的身体来做实验的材料。应该说，黑色人是眉间尺命中注定的发展模式，眉间尺按他的模式发展下去，就既保留了性格中原有的一切，又不至于在精神上灭亡。去掉了躯体只剩下头颅的眉间尺果然发生了转变，障碍消失了，轻灵的头颅变得敢爱敢恨，既不冷酷，也不伤感。因为在最高审判台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同一的，咬啮同时也是交合，人体验到刻骨的痛，眩晕的快感，却不再有作恶前的畏惧与作恶后的难过，世俗的仇与爱就这样以这种极端的形式得到了转化。眉间尺心上的重压得到了解脱，情感释放了，他微笑着合上了眼睛。这一次，他用不着再为王的死难过，因为他的头颅已与他合为一体，王成了他自己。

以“天人合一”的文化滋养着的国人，最害怕的就是这种灵魂的分裂，所以鲁迅先生作为纯粹艺术家的这一面长久以来为某种用心所掩盖，所歪曲，而对鲁迅艺术的固定解释的模式长久以来也未得到任何突破。我辈愧对先生之处，就在于让他的孤魂在荒漠中长久地游荡，遇不到同类。希望以这一篇短文，促进对鲁迅文学的新型探索和研究。

80、 最爱鲁迅的这两本书。《故事新编》借着零星的上古神话演绎出真情真理集聚一身的真猛士——眉间尺与黑衣人。《野草》平凡如野草，而精神却常从石罅里崛起。

有人说，少不读鲁迅，老不读胡适。我总觉得这话让青年们更萎靡，更难从精神上成长起来。鲁迅压抑着快要爆发的热情，冷冰冰地提醒青年们：别让自己萎靡。鲁迅看当时的中国青年，就如看着一园子心爱的花却日渐萎靡。然而，鲁迅死心塌地做那一坯养花的烂泥。鲁迅是个暖瓶，外壳冷冰冰地，里面装着滚烫的开水。

人生不过“生存，温饱，发展”。如今多少人活得像条狗，青年应该“大胆地说话，勇敢地进行”。你走在路上不小心谈起鲁迅，身边多少人立即投来鄙视的目光。鲁迅的作品早被那些意识形态化的做法损害了，鲁迅的个性和人格魅力也没了影。

救救鲁迅吧！青年们还没醒过来呢！

81、调皮的作品，现在在看已经不一样了

82、他洞彻了身前和身后，终归锤炼出一些东西留给后人，只要我们破译密码。

83、天地玄黄，周吴郑王。日星盈仄，蒋沈韩杨。

84、2017-5 不愧是鲁迅啊

85、整篇读下来，怪怪的，像极现在的网络小说，天涯论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